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转办件边督边改信息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五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3700002018110 50015	济南市高新区顺华南路东城小区和逸家小区之间的路段夜间持续通行渣土车，噪音很大，严重扰民。要求夜间禁止通行。	济南市	噪音	11月7日，济南高新区组织高新区城管局、高新区交警大队、高新区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路段周边在建房地产项目较多且处于渣土处置施工阶段，以上在建项目的渣土运输均已按规定办理了建筑渣土处置手续和运输通行证，并按规定的运输路线和时段进行渣土运输。 2.11月7日夜间22:40，高新区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舜华南路东城小区和逸家小区之间的路段进行了噪音检测，检测结果为60.1dB（A），超出《声环境质量标准》4类区夜间标准5.1dB（A）。	属实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责成区城管局、区交警大队、区环保分局做好以下工作： 1.立即约谈该路段周边在建项目负责人，责令施工单位渣土运输车辆严格依法依规文明施工、规范施工，途径小区时减速慢行、严禁鸣笛。 2.加大对该区域巡逻管控，在旅游路、舜华南路口等重点路段、路口增加22时至次日5时勤务机制，对不按规定时间、路线等违反禁令通行的渣土车进行处罚。 3.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每周夜间开展不少于1次联合执法行动，严查严控渣土运输环节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增加该	无
2	D3700002018110 50029	党家庄镇罗而村居民柴某某在家中磨面，电磨机器噪音很大。	济南市	噪音	11月7日，市中区组织党家街道办事处及区城管局、区环保局等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罗而村村民柴某某在自家院内安装面积约2平米小型电磨，为本村村民提供磨面服务，已存在20多年。该电磨通常于下午作业，电磨运行噪音对附近村民生活有一定影响。	属实	市中区政府责成党家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处理： 1.要求柴某某将电磨由室外移至室内，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调整限定作业时间，承诺于下午4点-6点集中使用电磨，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对附近村民的影响。 2.定期检查规范作业情况，如有扰民现象，督促及时整改。	无
3	D3700002018110 50033	党家办事处西渴马东村西南方，村委会组织参与破坏山体，违法建造公墓，破坏生态环境。	济南市	生态	11月6日，市中区组织党家街道办事处及市国土资源局市中分局、区农业局、区执法局、区民政局等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村委会组织参与破坏山体问题：党家街道办事处西渴马东村（下称“西东村”）西南方，此处为西东村村委流转本村村民集体土地，用于招商引资的牡丹园项目。2015年西东村村委会与山东八仙岭文化生态纪念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流转耕地及林地共计129.59亩,不在山林保护范围内。园区建设过程中，对原生产路进行加宽、硬化，由原来2米加宽至4米，全长约700米，并在园区设立牌坊，用于标记公司名称。同时整理园区土地，栽植绿化苗木，未发现破坏山体的情况。 2.关于违法建造公墓问题：该墓地位于牡丹园南侧，多年来西东村按照当地风俗，过世村民集中安葬于此。2010年西东村向市中区民政局提出申请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同年12月市中区民政局同意批复在西东村建立八仙岭农村公益性公墓(市中民发[2010]19号)，只用于安葬本村村民。2017年，西东村集中整理修建了150座墓穴，用于今后去世村民安葬，目前仍未使用，也未对外经营，未发现违法建造公墓、破坏生态环境的情况。	属实	市中区政府责成党家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处理： 1.责令负责联系村两委的管理机构渴马管理区及西东村村委监督牡丹园区管理公司做好耕地及林地保护。同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规范村内八仙岭公益性公墓管理。 2.加强对举报件周边区域的巡查力度，防止出现破坏山体的情况。	无
4	D3700002018110 50035	济南市市中区党家庄镇蛮子村西侧的山体常年被偷采，破坏生态环境，目前仍有人不停偷采，要求相关部门处理，杜绝偷采行为。	济南市	生态	11月6日，市中区组织市国土资源局市中分局、党家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此件与编号D370000201811050080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 1.党家街道办事处蛮子村西山2008年之前原为合法批准的多家矿山企业，2008年根据《济南市矿产资源整体规划》（2005-2010），蛮子村西山划为禁采区，原有6家石料厂已经依法全部关停。2017年以来，存在个别村民零星盗采山石现象。 2.2017年以来，市国土资源局市中分局联合党家街道办事处巡查发现4起盗采行为，强制拆除磕石机6座，查扣挖掘机3台，立案处罚非法开采行为4起，罚款8.9万元。2018年10月11日夜间巡查时发现有盗采迹象，市国土资源局市中分局和党家街道办事处依法查扣车辆，并拆除相关设备。 3.党家街道办事处已在车辆必经路段设置了限高杆，在通往山体主要路段悬挂“严厉打击盗采石料、私磕石子、乱倒渣土等黑恶行为”横幅和张贴举报电话等方式，加强警示教育。 4.目前蛮子村西山6家石料厂均已不具备生产能力，所有磕石机早已被拆除，现场有少量石料并已覆盖完毕。	属实	市中区政府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 1.责成市国土资源局市中分局、党家街道办事处进行处理：一是由党家街道办事处拆除现场剩余建筑物及院落。二是继续加强网格巡查力度，重点对非法盗采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一经发现及时制止，依法查扣施工设备。已停止盗采的区域采取多人次、多时段、重点盯等措施，防止死灰复燃。 2.成立由区扫黑办、公安、国土部门组成的联合调查处理组，针对辖区内出现的盗采行为进行调查，形成有力震慑。责成区扫黑办加强督导，国土、公安部门做好案件线索移交和侦办，结合“扫黑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5	D3700002018110 50040	济南市天桥区北坦街道办事处巴黎花园小区：1.10号楼楼南侧院墙外堆放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2.10号楼与11号楼之间南侧堆积大量泥土和废品。3.11号楼南侧河道内及河道栅栏处漂浮大量生活垃圾。	济南市	土壤	11月6日，天桥区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北坦街道办事处、区房管局、区城管局、区环卫管护中心及区排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巴黎花园小区10号楼南侧院墙外的确堆放着前期施工单位遗留的边角料及生活垃圾。 2.10号楼与11号楼之间南侧为物业堆积泥土用于小区绿化用土，周边为废品临时存放点。 3.11号楼南侧河道内及河道栅栏处漂浮部分生活垃圾。	属实	天桥区人民政府责成北坦街道办事处及天桥区房管局、区城管局、区环卫中心、区排水管理中心立即行动，开展垃圾清理工作。 1.10号楼南侧院内垃圾已清理完毕；责令物业立刻覆盖10号楼与11号楼之间南侧堆积泥土并打扫周边卫生，废品临时存放点已取缔，目前已整改到位；11号楼南侧河道内及河道栅栏处漂浮部分生活垃圾已清理完毕。 2.由北坦街道办事处及区城管局、区环卫中心、区排水管理中心加强巡查，随	无
6	D3700002018110 50042	济南市市中区党家庄街道办事处西渴马东村村委会在村南山上修建公墓和房屋，破坏山林和耕地。	济南市	生态	11月6日，市中区组织党家街道办事处及市国土资源局市中分局、区农业局、区执法局、区民政局等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此件与编号D370000201811050033反映的问题部分一致。 1.党家街道办事处西渴马东村（下称“西东村”）西南方，此处为西东村村委流转本村村民集体土地，用于招商引资的牡丹园项目。2015年西东村村委会与山东八仙岭文化生态纪念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流转耕地及林地共计129.59亩，用于栽植绿化苗木。来件反映的房屋为园区临时管理用房，共2层300余平米。 2.来件反映的墓地位于牡丹园南侧，多年来西东村按照当地风俗，过世村民集中安葬于此处。2010年市中区民政局同意批复在西东村建立八仙岭农村公益性公墓(市中民发[2010]19号)，该公墓只用于安葬本村村民。2017年，西东村集中整理修建150座墓穴，用于今后去世村民安葬，目前仍未使用，也未对外经营，未发现破坏山林和耕地的情况。	属实	市中区政府责成党家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 1.责令负责联系村两委的管理机构渴马管理区及西东村村委监督牡丹园区管理公司做好耕地及林地保护。同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规范村内八仙岭公益性公墓管理。 2.加强对举报件周边区域的巡查力度，防止出现破坏山体和耕地的情况。	无
7	D3700002018110 50047	济南市天桥区大桥镇大吴村308国道北山东裕兴化工，将红泥倾倒在308国道路北的鱼池内，污染地下水和土壤，该件为去年中央环保督察518号，当时要求全部清走，结果只清走823方，还剩3万方未清走。	济南市	土壤，水	11月6日，天桥区政府组织大桥街道、区环保局、区经信局、区国土分局、区公安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重复举报问题，该件与2017年8月举报至中央环保督察组的第518号举报件内容相同，当时天桥区环保局、区经信、区公安分局和大桥街道办事处联合对此举报件进行了处理。核实及处理情况如下： 1.转办件提及的鱼塘为吴某某所有，2014年5月，吴某某从裕兴化工有限公司承运商田某某处购买红石膏将鱼塘填埋，红石膏即为转办件中提及的“红泥”。 2.经查验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钛白粉项目环评报告，红石膏为第二类工业固体废物。 3.在1米深和4米深处采集了土壤样品，在池塘西侧的雨水沟及北侧池塘采集水样品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未对土壤及池塘水体造成影响。针对承运商田某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行为，立案处罚一万元。针对济南裕兴化工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行为，立案处罚十万元。要求田某某、裕兴化工有限公司加紧清运并妥善处置红石膏。2017年8月22日，在举报人见证确认下将红石膏清理完毕。 二、2018年8月26日天桥区环保局再次对该处周边土壤进行采样送测，检测结果表明土壤未受影响。 三、裕兴化工厂位于济南市新材料产业园，属于原桑梓店镇辖区，非举报内容中的“大桥镇大吴村”。该鱼池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区大桥街道办事处大吴村、308国道路北。 四、11月5日经现场核实，该场地已平整，现场为空地，仅存在少量建筑垃圾。现场未发现转办件中提到的“红泥”，基本情况中反应的“还剩3万方未清走”不属实。 五、11月5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督察组领导到达大吴村鱼塘，使用挖掘机对现场进行挖掘，在长约10余米、宽约3米的范围内，下挖4米左右时，肉眼仍未发现红石膏。 六、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督察组现场采集土壤样品交济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铅、铬、汞等15项主要污染物指标均未超标。	属实	天桥区政府责成大桥街道、区环保局、区公安分局进一步加强监管巡查，打击违法行为，保障发展环境。	无
8	D3700002018110 50048	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街道陈家张马屯村山东奥美雅印刷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	济南市	其他污染	11月6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区环保局、王舍人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实以及走访周边群众，山东奥美雅印刷有限公司厂房已于2015年7月拆除。目前该位置为双龙居小区居民临时活动场所。	不属实	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9	D3700002018110 50049	济南市槐荫区段兴东路中段通往闫千户小区有一条东西走向道路，每天夜间施工到凌晨，噪声扰民。	济南市	噪音	槐荫区政府组织区市政局、区城管执法局以及段北街道办事处对举报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举报人反映的段兴东路中段通往闫千户小区的东西走向道路，分别位于槐荫区段北街道办事处闫千户小区内东、西社区的两条平行道路，共约900米。 2.近期，槐荫区段北办事处为改善社区居民供暖方式，将原居民个人使用天然气供暖改为集中供暖，因该施工区域位于段北街道办事处闫千户村内，为村属道路，故由闫千户居委会与济南热力公司西郊分公司共同完成改造工程。居委会负责道路挖掘，济南热力公司西郊分公司负责管道施工。 3.该道路施工作业于2018年10月23日开始，11月6日已完成管道铺设及渣土回填，自11月7日起开始铺设沥青，目前已完成铺设、施工全部完成。 4.整个工程施工时间为早8点至晚10点前结束。11月5日，因施工任务紧，施工人员将道路施工作业时间延长至晚22点30分，造成噪声扰民现象。	属实	槐荫区政府责成区城管执法局、段北街道办事处加大监管力度，举一反三，杜绝类似扰民现象发生。	无
10	D3700002018110 50050	济南市历城区东风办事处周庄新园小区大辛河是一条污水河影响到小区水井,造成水污染。	济南市	水	此件与编号D370000201811050053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调查情况如下： 新园小区水井距离大辛河河道西侧90米左右，以西周南路12号八涧堡桥为分界，桥南侧为历下区管辖区域，北侧为历城区管辖区域。 一、历城区核实情况 11月6日下午，历城区政府组织区城乡水务局与历城区卫计局、东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大辛河为季节河，目前河道内干涸无径流水。历城区2013年对大辛河实施了雨污分流工程，周边小区生活污水已全部纳入管网，10月份济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检测，大辛河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V类标准。 2.该水井有取水许可证，小区已于2018年4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井水进行检测，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标准。 二、历下区核实情况 11月6日，历下区政府组织区排管中心、区环保局到现场调查核实处理。周庄新园小区位于大辛河历下区河段西侧，大辛河历下区河道在2017年8月至2017年10月开展了黑臭水体治理，全部进行了截污纳管，河底进行了清淤疏浚并完工，现河道内干涸，无径流水。	不属实	无	无
11	D3700002018110 50053	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办事处周庄新园小区旁的大辛河是一条污水河影响到小区水井水质。	济南市	水	此件与编号D370000201811050050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新园小区水井距离大辛河河道西侧90米左右，以西周南路12号八涧堡桥为分界，桥南侧为历下区管辖区域，北侧为历城区管辖区域。 一、历城区核实情况 11月6日下午，历城区政府组织区城乡水务局与历城区卫计局、东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大辛河为季节河，目前河道内干涸无径流水。历城区2013年对大辛河实施了雨污分流工程，周边小区生活污水已全部纳入管网，10月份济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检测，大辛河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V类标准。 2.该水井有取水许可证，小区已于2018年4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井水进行检测，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标准。 二、历下区核实情况 11月6日，历下区政府组织区排管中心、区环保局到现场调查核实处理。周庄新园小区位于大辛河历下区河段西侧，大辛河历下区河道在2017年8月至2017年10月开展了黑臭水体治理，全部进行了截污纳管，河底进行了清淤疏浚并完工，现河道内干涸，无径流水。	不属实	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2	D37000020181105005 5	党家街道办事处罗而村村主任长年在村西南山体开采山石，破坏山体，排放粉尘。多次向当地有关部门反映未解决。	济南市	生态,大气	11月6日，市中区组织市国土资源局市中分局、党家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此件与编号D370000201811040045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 1.党家街道办事处罗而村西南侧山体为南橛山，2008年之前为合法批准的矿区，2008年根据《济南市矿产资源整体规划》（2005-2010），南橛山被划为禁采区，原先矿山企业已经依法全部关停。2017年年初存在个别村民在罗而村西山零星盗采山石现象。 2.党家街道办事处前期巡查发现高而村人李某非法开采山体，并当场予以制止，查扣挖掘机等施工机械，交由国土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市国土资源局市中分局于2018年10月17日对其立案查处。目前已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对李某处以4.9万元罚款。 3.通过走访村民并经纪检部门问询等形式，未发现该村村主任开采行为。 4.党家街道办事处已在车辆必经路段设置了限高杆，在通往山体主要路段悬挂“严厉打击盗采石料、私磕石子、乱倒渣土等黑恶行为”横幅和张贴举报电话等方式，加强警示教育。 5.经调阅12345热线，2018年以来共收到类似举报件10件，均已处理并回复。	属实	市中区政府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 1.责成市国土资源局市中分局、党家街道办事处继续加强网格巡查力度，重点对非法盗采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一经发现及时制止，依法查扣施工设备,并采取多人次、多时段、重点盯等措施，防止死灰复燃。 2.成立由区扫黑办、公安、国土部门组成的联合调查处理组，针对辖区内出现的盗采行为进行调查，形成有力震慑。责成区扫黑办加强督导，国土、公安部门做好案件线索移交和侦办，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严厉打击。	无
13	D37000020181105005 7	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3446号宿舍紧邻高架路，路面车辆行驶噪声扰民，要求高架路东和匝道加装隔音护栏，今年省督察期间投诉未解决。	济南市	噪音	11月6日，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员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二环东路3446号（省第一轻纺厅第六宿舍）位于二环东路高架桥东侧，距离高架桥最近直线距离约35米，该路段高架桥未设置声屏障。	属实	济南市交通运输委已将此路段声屏障项目列入2019年城市维护建设项目财政资金申请计划，待审批通过后立即组织实施，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安装工作。	无
14	D37000020181105006 1	济南市天桥区大桥镇小店子村村西头堆放大量废旧衣服，污染环境，要求清理。	济南市	土壤	11月6日，天桥区政府组织大桥街道办事处和天桥区环卫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现场查看，大桥街道办事处小店村西侧有两处位置堆放了大量废旧衣服，系拆迁村居村民废弃留置。	属实	天桥区政府责成区环管中心进行处置，大桥环卫所出动保洁人员对此处废旧衣物进行清理，11月6日傍晚，已将废旧衣物清理完毕。	无
15	D37000020181105007 6	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南路29号（加气站北150米洗车牌左拐胡同内，蓝色集装箱北面有一红色大门写着收塑料）塑料加工基地粉碎加工时，排放噪声、异味，污水乱排，污染环境。	济南市	噪音,水,大气	11月6日，历城区政府组织鲍山街道办事处与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此处为废塑料、废旧纸盒等存放点，现场没有加工设备，无营业执照。 2.现场有个打包机，将收集的废塑料、废旧纸盒等进行打包处理，在打包过程中挤压出塑料瓶残留液体，产生异味，不存在污水乱排问题。 3.现场检查时，打包机未使用，未发现噪声问题。	属实	历城区政府责成鲍山街道办事处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经信局进行处理，情况如下：工业南路29号在殷陈村cd地块拆迁计划范围内，业户无法办理营业执照等手续，已于2018年11月8日自行清理完毕。	无
16	D37000020181105008 0	济南市市中区党家办事处蛮子村西南山，有人偷盗开采山体，加工石子，破坏生态。党东村原主任在牛栏峪北山上，开采石头，破坏生态，建筑垃圾乱倒，污染环境。	济南市	生态,土壤	11月7日，市中区组织市国土资源局市中分局、党家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蛮子村西南山盗采山体问题：此转办件为第一轮督察重复问题，重复原因为前期为合法矿区，山体确实存在开采现象，且目前尚未进行有效山体治理。同时因山体被划为禁采区，多因素交织导致出现信访投诉。 1.党家街道办事处蛮子村西山2008年之前原为合法批准的多家矿山企业，2008年根据《济南市矿产资源整体规划》（2005-2010），蛮子村西山划为禁采区，原有6家石料厂已经依法全部关停。2017年以来，存在个别村民零星盗采山石现象。 2.2017年以来，市国土资源局市中分局联合党家街道办事处巡查发现4起盗采行为，强制拆除磕石机6座，查扣挖掘机3台，立案处罚非法开采行为4起，罚款8.9万元。2018年10月11日夜间巡查时又发现有盗采迹象，市国土资源局市中分局和党家街道办事处依法查扣车辆，并拆除相关设备。 3.党家街道办事处已在车辆必经路段设置了限高杆，在通往山体主要路段悬挂“严厉打击盗采石料、私磕石子、乱倒渣土等黑恶行为”横幅和张贴举报电话等方式，加强警示教育。 4.目前蛮子村6家石料厂均已不具备生产能力，所有磕石机早已被拆除，现场有少量石料并已覆盖完毕。 二、牛栏峪北山盗采山体问题： 1.党东村原主任承租的院落为废弃石料场，2009年对山体破损面进行过治理，治理过程中，存在必要的山体开采行为。前期巡查发现存在来料加工行为，已被党家街道办事处及时制止取缔，目前未发现新的开采行为。 2.现场检查发现约10立方米建筑渣土，以及少量石粉和废弃石料，原覆盖物已经风化。	属实	市中区政府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 1.责成市国土资源局市中分局、党家街道办事处继续加强网格巡查力度，重点对非法盗采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一经发现及时制止，依法查扣施工设备。已停止盗采的区域采取多人次、多时段、重点盯等措施，防止死灰复燃。 2.成立由区扫黑办、公安、国土部门组成的联合调查处理组，针对辖区内出现的盗采行为进行调查，形成有力震慑。责成区扫黑办加强督导，国土、公安部门做好案件线索移交和侦办，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严厉打击。 3.由党家街道办事处拆除牛栏峪现场剩余建筑物及院落。目前，牛栏峪北山渣土已被整平并覆盖完毕，原有石粉和石料已覆盖完毕。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7	D3700002018110 50083	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100号山东鲁商银座购物广场内无专用烟道，但进入了5家会产生重油烟污染的饭店，油烟、噪声污染严重。	济南市	噪音,大气	11月6日，历下区政府组织文化东路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环保局和区食药监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5家饭店位于山东鲁商银座购物广场3号商业公建楼地下一层，分别为：青州全羊、超意兴快餐店环山路店、岳红海鲜烧烤、313羊庄和水悦秦淮，均已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环评备案。 2.关于无专用烟道、油烟污染问题。5家饭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使用，均自行加装独立烟道，排放口距南侧居民楼30米、距北侧居民楼40米，位于公建楼北侧楼体（远离居民楼端）。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油烟排放检测，5家饭店油烟排放均达标。 3.关于噪声污染问题。现场主要噪声源为排烟管鼓风机运行噪声、公建楼门前停车场车辆和环山路过往车辆的噪声。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鼓风机噪声排放开展检测时，因嘈杂声源过	属实	11月12日，山东鲁商银座购物广场因经营模式调整，决定不在此继续经营餐饮服务；已通知5家饭店停止经营，收回房屋经营权。11月13日，5家饭店已进入处理物品状态。	无
18	D3700002018110 50104	济南市历下区智远街道中海紫玉东郡小区12号楼下有一家足疗按摩店，经常散发出药水味，影响周边居民。	济南市	大气	11月7日，历下区政府组织智远街道办事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举报件所述足疗按摩店是位于中海紫御东郡12号楼1-106商铺的小郭保健按摩中心，该店于2017年12月21日取得由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保健按摩、足浴（凭许可证经营），但该店未取得《卫生许可证》。 2.工作人员在该店营业期间到达现场，并未闻到药水味，且未发现可能产生药水味的物品。经与经营者沟通并现场确认：该店只有在提供足浴服务时，近距离才可闻到足浴药包散发的淡淡药水味。 3.经走访该店周边8户常住居民，均签字确认未曾闻到药水味。	属实	智远街道办事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环保局制定如下整改措施： 进一步加强监管，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督员向该店经营者郭某下达了监督意见书(20184881)，要求该店在取得《卫生许可证》前不得开展足浴经营活动。郭某表示会按要求执行。	无
19	D3700002018110 50107	济南市南部山区仲宫街道办事处鲁商宾馆南邻有一处施工工地，噪声、扬尘污染严重，向周边路面随意堆放建筑材料，被列为违规建筑后，依旧24小时施工。	济南市	噪音,土壤,大气	11月6日，南山管委会综合执法局组织仲宫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施工工地位于仲宫街道办事处刘家峪南村。 2.此建筑属刘家峪南村集体经济成员向村内申请后进行的旧房翻建，土地属农村集体所有，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历城集用[2013]第1012080041号），经南山综合执法局查证，不属于违章建筑。 3.因冬季来临工期紧张，该施工工地存在夜间施工作业现象，易产生噪声污染。 4.现场堆放黄沙等建材未进行覆盖，易产生扬尘污染。	属实	1.南山管委会综合执法局、仲宫街道办事处责令当事人严格做好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做好杂物清理、定期洒水降尘，避免扬尘污染。 2.仲宫街道办事处告知当事人做好与周边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严禁夜间施工，避免噪音扰民。	无
20	X3700002018110 50001	一、章丘市明水街道的老乡厨、豆捞、百脉悦然、东海龙、庄稼宴等饭店，污水外流，异味严重。二、明水街道河套村周边的回迁工地建筑垃圾乱排乱倒，扬尘严重	济南市	土壤,水,大气	2018年11月6日，章丘区人民政府组织区环卫中心、区环保局、区住建委、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局、明水街道办事处对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章丘区明水街道的老乡厨、豆捞、百脉悦然、东海龙、庄稼宴等5家饭店，均办理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环评备案登记表相关手续，主要经营炒菜，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并规范使用。厨房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现场核查时，5家饭店油烟均经处理后排放，均未发现污水外流、异味严重现象。 2.明水街道河套村周边的回迁工地为章丘老四中片区回迁安置房项目，该工地外排渣土已办理处置手续，按照核定地点排放。现场核查时，该工地进出口道路硬化，冲洗设备安装到位且正常使用，无乱排乱倒和扬尘现象。	属实	章丘区人民政府责成区住建委、环卫中心等部门加强饭店餐饮业和建筑工地建筑垃圾规范化监管，杜绝餐饮污水和建筑垃圾乱排乱倒行为发生。	无
21	X3700002018110 50002	章丘市境内的文祖的圣源、明水的鲁冠、曹范的鲁润、圣井的永固、普集的景明等混凝土搅拌站把生产混凝土的废料非法倾倒到附近的农田小坑里，造成土地侵害和扬尘污染。	济南市	土壤,大气	2018年11月6日，章丘区人民政府组织文祖街道办事处、明水街道办事处、曹范街道办事处和区环保局对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章丘区文祖的圣源、明水的鲁冠、曹范的鲁润、圣井的永固（实际位置在文祖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普集的景明等混凝土搅拌站环保手续齐全，均配套建设“砂石分离器”和剩料冲洗分离系统，用于水泥砂浆罐车余料回收利用。 2.现场查看发现距离文祖辖区内的济南圣源混凝土有限公司、章丘市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1公里处一家废弃石料厂区内有少量混凝土废渣堆放，无法确定倾倒责任主体，无扬尘现象。 3.现场查看发现在曹范鲁润混凝土搅拌站(现更名为山东华舜混凝土有限公司章丘分公司）厂区对面潘王路西侧邢亭山村北侧一未利用地中有一已经整体板结的混凝土料堆，约100立方米，无法确定倾倒责任主体，因形成时间较长，大部分已长满杂草，未造成土地侵害，无扬尘现象。 4.现场查看济南鲁冠混凝土有限公司和济南景明建材有限公司2个厂区周边和附近农田，均为未发现有混凝土的废料。	属实	1.文祖街道办事处负责将废弃石料厂区内混凝土废渣按要求立即进行清理处置。11月8日，经现场核查，混凝土废渣已清理完毕。 2.曹范街道办事处和圣井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曹范街道邢亭山村北侧原砂石窝的100立方米混凝土料堆进行清理处置，11月18日前完成。 3.责成邢亭山村加强日常监管，杜绝乱排乱倒行为发生。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2	X3700002018110 50003	章丘市双山办事处辖区内的杨湖村、马鞍村、东西琅沟村、鲍庄村、腾朋村等村内堆积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建筑渣土，产生大量扬尘，影响村内居民生活。绣源东路和世纪大道交叉路口东北角的富华项目低洼处堆积大量建筑渣土、夹杂生活垃圾和废品。	济南市	土壤,大气	2018年11月6日，章丘区人民政府组织区环卫中心、双山街道办事处对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鲍庄村、滕朋村正在拆迁，并采取了湿法作业，12月30日拆迁完毕后由双山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拆迁垃圾立即进行清运。杨胡村、马安村、东西琅沟村内堆积的建筑渣土系拆迁后留存用于楼槽用土，已全部覆盖。11月6日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有生活垃圾和扬尘现象。 2.富华项目堆积的渣土系该项目开发建筑商用于填垫低洼处的回填渣土，已全部覆盖，已办理处置手续，11月6日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有生活垃圾和废品情况。	属实	章丘区人民政府责成区环卫中心、区住建委及各街道，加强建筑场地渣土规范化监管，杜绝建筑垃圾乱排乱倒行为发生。	无
23	X3700002018110 50008	历城区洪家楼南路3号隆悦花园5号楼地下三层一单元电梯出口到南侧车库入口的雨水池被私自接入餐饮污水，经雨水管道直排到小清河内，并伴有刺鼻气味。	济南市	水,大气	11月6日下午，历城区政府组织区城乡水务局与山大路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对历城区洪家楼南路3号隆悦花园5号楼地下三层一单元电梯出口到南侧车库入口的雨水池及污水排放口进行实地检查，并查看相关图纸并排查管道，未发现雨水池私自接入餐饮污水的情况，雨、污水均有独立管网； 2.现场未感觉到刺鼻气味。	不属实	无	无
24	X3700002018110 50016	彩石街道南宅科村东面紧挨河道西岸建有三处违建别墅，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属于农业用地。区政府承诺9月份拆除，但至今未解决。泰山房地产大批建筑也于水源保护区范围。	济南市	水	11月6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区国土分局、区环保局与彩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彩石街道南宅科村东面河道西岸涉及农业用地的三处违建别墅问题，经核实此三处违建别墅已于9月30日拆除完毕。 2、关于泰山房地产大批建筑位于水源保护区范围问题： （1）反映问题为“蟠龙山水”项目，2003年开始建设，至2008年已建成200余栋约9万平方米住宅。该项目所处位置位于2012年4月划定的狼猫山水库饮用水二级保护区内。 （2）“蟠龙山水”项目住宅已经全部出售，历城区政府从保护群众利益、稳定大局出发，作为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整改，按照原住居民住宅对待，依据《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中关于生活面源污染的答复，允许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但要求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进行收集处理。 该居住区生活污水处理回用工程由山东省环保护研究设计院进行设计建设，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由于该小区住户入住率低，目前仅有30余户，用水很少，致使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启用。现有住户入住各户污水均进入化粪池，定期清运，送至山区果园等田地内做追肥使用，无污水直排问题。该小区的生活垃圾集中清运，日产日清。	属实	历城区环保局、彩石街道办事处对水源保护区加强监管巡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规项目整治，确保生活污水、垃圾得到妥善收集处理。	无
25	X3700002018110 50017	反映中共山东省委、济南市委、历下区委领导干部破坏济南市历下区旅游路的洪山公园30万颗林木建设豪华别墅和高档享乐会所。	济南市	生态	2018年11月8日，历下区政府组织济南中央商务区管委会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济南市历下区旅游路洪山公园30万棵林木问题，转办件中所指地块为洪山公园东侧一地块，不在洪山公园区域内。该地块2004年划为国有土地，2010年征收，该地块的开发商已对该处地上物进行了补偿，不存在毁坏30万棵树木的情况。 2.关于建设豪华别墅和高档享乐会所问题。该项目应为红山圣都二期房地产开发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手续齐全。目前正在进行基础施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豪华别墅和高档享乐会所的行为。	不属实	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6	D3700002018110 50017	青岛市高新区西海岸新区胶南环达路西侧青岛鑫辉专用车辆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灰尘很大，有刺鼻气味，污染空气。	青岛市	大气	11月6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区环保分局、胶南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企业生产过程中粉尘主要为焊接烟尘和喷涂粉尘，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喷涂工序在密闭设施内进行，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焊接烟尘除尘器和喷涂粉尘脉冲滤芯回收系统、水除尘两级除尘系统，对焊接烟尘和喷涂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后高空排放。该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主要来自固化过程产生的固化废气，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在不利于污染物扩散的极端天气下，会产生轻微的异味。经企业配套建设的UV光氧催化净化装置收集处置后，不会产生刺鼻气味。2018年8月31日-9月1日，该企业委托青岛华通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工艺废气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均达标。2018年11月7日区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焊接废气、喷粉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进了取样检测，对固化废气和燃气锅炉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进行检测，对厂界四周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进行了取样检测，各类污染物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根据该企业《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污环节的分析，该企业主要VOC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情况已在检测报告中已体现）	属实	区环保分局负责，责成该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营管理，并同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定期对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发生污染扰民问题。	无
27	D3700002018110 50030	青岛市市北区会昌路九号门前有一处铁皮围挡的建筑垃圾存放点占用人行道和绿地。大货车货车运送垃圾时，尘土飞扬，噪音很大，严重影响周边小区居民生活，要求拆除垃圾点。	青岛市	大气,噪音	11月6日，市北区政府组织四方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会昌路9号门前原为闲置空地，周边无居民，2018年下半年周边中泰信上景小区建成入住。四方街道办事处环卫外包公司东海岸保洁公司之前利用此处临时存放废弃家具、树叶、装修废弃物等杂物，现场检查发现有部分装修废弃物，未占用人行道和绿地。保洁公司安排货车定期前来运走该处堆放的杂物，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噪音和扬尘现象。	属实	11月6日，四方街道办事处组织东海岸保洁公司保洁人员将此处杂物清理完毕，对周边路面进行了清洗。四方街道办事处已停止使用此处区域暂存杂物，并安排专人加强周边巡查，杜绝环境扰民问题发生。	无
28	D3700002018110 50065	青岛市平度市同和街道南代家庄村，村南侧和村北侧有两家香精厂，异味严重。	青岛市	大气	2018年11月6日，平度市政府组织同和街道办事处、平度市环保局、食药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南代家庄村四周2公里范围内均无香精厂。离南代家庄村约3公里处有一家香精厂，名为青岛屏祥源餐饮配料有限公司，位于同和街道南部的李家楼村村北，检查时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厂区外无明显异味。平度市环保局组织监测人员对该公司厂界外的异味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公司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一致。	属实	1.平度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切实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平度市政府责成相关部门进一步健全日常巡查和突击检查机制，强化对该公司的检查监管力度，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解决到位。	无
29	D3700002018110 50068	青岛市城阳区济洪滩镇河南头村，村北侧铁道，火车经过居民区时，噪声扰民，影响居民休息，要求对居民区进行拆迁。	青岛市	噪音	11月6日，城阳区政府会组织棘洪滩街道办事处、环保城阳分局、区交通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委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因青荣城际铁路、青荣铁路引入青岛枢纽建设，涉及河南头社区需征地拆迁的民房54户，铁路征迁补偿款已全部补偿到位，所涉及民房已全部拆除。该社区于2013年采取整体搬迁、异地安置的办法（搬迁至规划中的南万组团）启动了旧村改造，截至目前除5户因对改造拆迁补偿期望值过高，拒不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外，其余居民都已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原有房屋已拆除并于2015年12月顺利迁入新居。11月6日下午、夜间，环保城阳分局环境监测人员对铁路南侧靠近居民区位置进行了噪声监测（昼间58.7分贝，夜间56.4分贝），经监测符合4b类噪声限值（昼间70分贝，夜间60分贝）要求。	不属实	无	无
30	D3700002018110 50089	青岛市黄岛区衡山舒苑小区2号楼西南侧小区化粪池长期不清理，导致硫化氢气体泄漏，周边居民身体已产生不适，部分清理后，依旧存在此问题。	青岛市	大气	11月6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薛家岛街道、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管局等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衡山舒苑小区共有两个化粪池，一个位于2号楼西南侧，一个位于小区东侧，化粪池与市政污水管网连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化粪池由物业公司每年清掏一次。2018年11月1日-5日，物业公司对该小区的化粪池进行了清掏，共清淤120立方米，11月6日，物业公司再次安排人员，对化粪池进行了冲洗。化粪池周边存在异味，造成一定程度的异味扰民。走访部分业主，未发现存在居民身体不适的情况。	属实	薛家岛街道负责，督促物业公司一年2次对小区化粪池进行清掏，每年一次对化粪池异味包括硫化氢气体进行检测；同时加强巡查，发现异味扰民问题随时进行处理。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1	D37000020181105001	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监管不严，村民经常在田地里乱点火，焚烧垃圾，污染空气，多次拨打12345，没有解决。	淄博市	大气	11月6日，临淄区组织朱台镇政府、区农业局、环卫局进行调查核实，朱台镇每年6月、9月为农田起火事故的高发期，2018年朱台镇采取加强宣传、成立专门防火队伍不间断巡查、推广机耕作业、加大奖补力度等措施杜绝秸秆焚烧问题。朱台镇按照城乡环卫一体化要求，签约两家保洁公司负责全镇的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基本做到了垃圾入桶，日产日清。焚烧秸秆、垃圾等现象得到有效控制。2018年以来，朱台镇共收到区级以上转办的火情投诉6件，接到投诉后都第一时间进行了扑灭、清理。	属实	责成区农业局、区环卫局、朱台镇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秸秆、垃圾禁烧工作，及时清运垃圾，严控秸秆焚烧、垃圾焚烧现象。	无
32	D37000020181105005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三民社区水岸怡居小区东侧有一个大坑，里面堆放大量生活垃圾。投诉人曾向当地环保部门反映未解决。	淄博市	土壤	11月6日，淄川区政府组织洪山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淄川区三民社区水岸宜居小区东侧大坑内的垃圾，前期洪山镇已投资70余万元进行了治理，但由于该处已列入棚户区改造，近期进行拆迁，又出现附近部分居民将垃圾倒入坑内现象。经查询12369、12345等涉及环保信访投诉平台，皆未发现该问题投诉记录。	属实	责成淄川区政府组织对垃圾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对大坑设立围挡，在附近设置两个垃圾桶，方便居民处理垃圾，加强监管，禁止向坑内倾倒垃圾行为发生。	无
33	D37000020181105026	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贾黄村北段山东海通院内有一碎石点夜间生产，碎石过程噪音很大，污染很严重，没有任何手续，负责人谎称手续齐全。多次举报，没有解决。要求取缔。	淄博市	噪音	11月6日，周村区组织南郊镇、区环保分局进行了调查核实，反映碎石点实际为山东海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5万吨精选矿粉项目环评已审批，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和噪音，已配套布袋除尘器2台，厚度150mm设备隔音板，因违反环保“三同时”规定，周村区环保分局已于2018年8月16日对该企业做出罚款20万元、责令其手续完备前不得投入生产的处理决定。该企业目前处于停产整改状态，未发现生产加工迹象。该企业已于2018年7月与第三方公司签订检测合同，待企业整改完成并检测达标后，进行自主验收。	属实	责成南郊镇政府督促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由区环保分局会同南郊镇政府组织现场核查,并督促企业完成整改后尽快开展自主验收。	无
34	D37000020181105086	淄博市桓台县银座北侧老公园内多处卡拉OK歌唱点夜间21点之后依旧不停歇，噪声污染，严重扰民。	淄博市	噪音	11月7日，市城管执法局组织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核实，淄博市桓台县银座北侧老公园内存在卡拉OK唱歌点夜间21点之后不停歇，噪音扰民情况。	属实	已对银座北侧老公园内发现的卡拉OK人员现场进行劝导教育，要求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于11月10日起改用小功率、低分贝音箱，确保不再发生噪音扰民。责成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巡查，对城区内类似公共场所采取印发倡议书、明白纸、悬挂横幅等方式，引导市民按要求文明休闲、文明娱乐。	无
35	D37000020181105091	淄博市张店区风水镇仇家村至张二村靠近胶济铁路的污水管道，上方未覆盖井盖，异味熏人。	淄博市	大气	11月6日，张店区组织沣水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反映污水管道为东部化工区至光大水务处理厂管网，由于检查井紧靠路边，车辆通过时将其中一个检查井盖碾压损坏，导致有异味。	属实	责成沣水镇政府将损坏井盖更换，对现场进行清理，现已完成；责成沣水镇政府加强该路段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无
36	D37000020181105099	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淄河村太河水库北200米左右有一家洪亮酒店，在一级水源地内，之前被关停，现又私自开始营业，向水源地内排放污水，噪声扰民，酒店只在上午经营。	淄博市	水	11月6日，淄川区组织区水务局、环保分局、太河镇人员进行调查，洪亮酒店位于太河镇淄河村，太河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内，在前期开展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中，已于2018年6月对其进行了关停。经会同省、市督察组进行现场查看，该饭店经营炉灶及设施已清理，未发现经营行为，不存在向水源地内排放污水，噪声扰民问题。	不属实	无	无
37	D37000020181105108	淄博市张店区凯瑞安园小区内，晚上7点至9点，小区广场上广场舞噪声扰民，影响孩子学习。	淄博市	噪音	11月6日，张店区组织马尚镇政府调查核实，凯瑞安园小区中心广场晚上7点至8点半左右，有部分广场舞爱好者跳广场舞，播放伴奏音乐，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属实	1.已责成凯瑞园社区居委会和小区物业与相关人员沟通，降低音响播放音量，避免出现噪声扰民现象。2.要求张店区举一反三，排查类似问题，迅速加以整改，对广场舞活动限定时间、地点、音量，做好群众工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8	D37000020181105 0009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徐庄镇水门口村，三年来村支书和南水小组长非法挖河道，采砂采石；占用村南山，开山建化工厂，毁坏林木，开山采石，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村民多次向镇国土、沙河办反映未解决。	枣庄市	生态	此件与编号D370000201811040052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月6日山亭区组织区纪委监委、区水利、国土等部门和徐庄镇有关负责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徐庄镇水门口村，三年来村支书和南水小组长非法挖河道，采砂采石”的问题。调查组现场踏勘发现水门口村河道北岸有2处轻微开采痕迹。经查，该2处采矿点是村集体行为。2017年7月，为方便村民生产生活、蓄水浇灌田地，水门口村委会研究决定，利用区派第一书记一事一议奖补资金5万元，在村西河道内修一条长约60米、宽3米的拦水坝，在拦水坝两侧沿河修建两条人行步道，工程由南水门口小组长刘某某负责实施。2018年1月，刘某某开始整理河道两侧的路基，就近采石用于修建步行道，被举报到区水利和渔业局，区水利和渔业局和徐庄镇联合调查核实后，责令停止施工。2018年3月28日，徐庄镇经党委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批评教育，责令写出深刻检查。 目前，河道内现状与2018年1月份处理后状况一致。 2.关于“占用村南山，开山建化工厂，毁坏林木，开山采石，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村民多次向镇国土、沙河办反映未解决”的问题。经查，该处是拟建设养殖场用地，不是信访人反映的建设化工厂。2016年10月，徐庄镇峨子山村村民王某某为筹建一处养殖场，拟租用水门口村村南山9户村民的承包地。经协商，王某某和9户村民达成用地协议，签订了租地合同，支付了租金和花椒树补偿金。合同签订后，王某某开始整平场地，采挖土地300平方米，采挖石头150立方，砍伐了少量的花椒树。2017年我区规划养殖区域，该区域划为禁养区，2017年3月，水门口村“两委”制止了王某某继续建设行为。2018年1月15日，接群众电话举报后，徐庄镇执法队、国土所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未发现王某某有继续整平场地行为，因其原整平土地违法情节轻微，未予立案处理。目前，土地现状与2017年3月水门口村“两委”制止后状况一致。	属实	1.山亭区政府责成徐庄镇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举一反三，加强监督监管，进一步规范农村“四荒”开发利用，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土地。11月6日下午2点徐庄镇召开了党委会，该村支部书记引咎辞职。 2.山亭区政府责成区水利和渔业局、区林业局、区国土资源分局严格履职，加大巡查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河道、水库非法采砂、非法占地及毁林行为。 3.山亭区政府责成徐庄镇、水门口村两级严格落实河长制职责，强化措施，加强河道巡查，确保辖区内河道内各项自然资源安全。	引咎辞职1人
39	D37000020181105 0010	枣庄市西王庄镇郭里集一周姓居民在西街小学对面私办养殖场，有异味，臭气熏天。养殖场占用国家征地，属于违章建筑，多次反映，没有解决，要求取缔，恢复耕地。	枣庄市	大气	11月6日，市中区组织西王庄镇、区畜牧兽医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养殖场位于西王庄镇西街村委会北、郭里集中心小学对过，共养殖生猪7头，其中膘猪4头、仔猪3头，属于农村散养户。 2.当事人未经依法批准，于2018年2月占用西王庄镇西街村集体土地约60平方米建设养殖场（简易养殖棚）。 3.养殖圈内用水量小，院外无污水外溢，养殖户周边无刺鼻气味。	属实	1.针对散养户在禁养区内进行养殖的问题。市中区西王庄镇政府、区畜牧兽医局对养殖户进行了批评教育，宣传畜禽养殖规划方案，该养殖户当即开始自行处理，并对院内卫生进行清理。当日下午，膘猪、仔猪已全部清理完毕，完成圈内清洁，确保对周围邻居生活无影响。 2.针对简易养殖棚违法占用西街村集体土地问题。市中区国土资源分局下达了《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枣国土资监〔改〕字[2018]西10号），限当事人于7日内自行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下步，市中区政府责成西王庄镇、区畜牧兽医局加大昼夜值班、巡查力度，巩固成果，防止反弹；责成区国土资源分局督促其限期内拆除简易养殖棚，恢	无
40	D37000020181105 0012	枣庄市薛城区桃庄镇刘胡庄东侧100米左右有一处石子厂收购石头进行加工，噪音很大，尘土飞扬。村子周围的山体偷采现象严重，要求采取措施杜绝偷采。	枣庄市	噪音，大气，生态	11月6日，薛城区政府组织区公安分局、区国土分局、陶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现场调查核实，该厂位于陶庄镇尚马村（刘胡庄自然村）村东路北，公司名称为枣庄富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处于停产状态，生产设备及少量物料放置于密闭式生产厂房内，外侧场地未发现物料堆放现象，现场未发现噪音很大，尘土飞扬现象。经调查，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7日，在枣庄市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办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403MA3DFG3M96。该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申请了项目立项并通过备案，项目代码：2017-370403-42-03-008384。2017年6月30日通过薛城区环保局《关于枣庄富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机制砂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薛环审字〔2017〕B-18）年产200万吨机制砂的审批。该项目于2017月7月开工建设，2018年6月建成，2018年9月10日至12日进行调试设备试生产。11月6日13：30薛城区公安分局、国土分局相关执法人员对陶庄镇刘胡庄村北、小官庄村北、种庄村村北、店韩路公路两侧（黑风口）区域进行联合巡查，现场未发现偷挖盗采矿产资源行为。	属实	针对举报反映的问题，陶庄镇政府于11月7日18时前，已将该公司库存原料及中间产品清理完毕，并要求未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前，严禁擅自生产。薛城供电部于11月6日11：30切断该公司10KV高压供电。薛城区环保局针对该公司涉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行为已进行立案查处并下达了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11月12日，区环保局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款57万元。薛城区公安分局、国土分局、陶庄镇将加大巡查力度，一经发现，严厉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41	D3700002018110 50014	枣庄市市中区孟庄镇周村水库岸边的多处饭店将产生的污水直接排入水库入水口，污染水源地，厕所露天，异味很重。	枣庄市	大气,水	11月6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孟庄镇、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周村水库位于市中区孟庄镇周村南侧，位于淮河流域运河水系西泇河上游，是全市唯一的地表饮用水水源地，水域面积6.35平方公里，库容约8000万立方米，供水覆盖人口18万人，属省列重点中型水库，其岸边共有2家饭店，分别为龟山酒馆、龙润山庄。其中，龟山酒馆已于3年前停业至今，龙润山庄已于2018年4月底停业至今，未发现多处饭店将产生的污水直接排入周村水库入水口现象。 2.环保部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督查组曾分别于2018年5月份、9月份，对周村水库地表饮用水水源地两次进行现场督查，孟庄镇、区水务局多次组织人员对水库沿岸进行巡查，龟山酒馆、龙润山庄2家饭店均处于停业关闭状态。 3.龙润山庄现有郝某某夫妇二人居住，饭店附近存有1处简易旱厕。	属实	市中区孟庄镇政府已于11月9日对该处简易旱厕完成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市中区政府责成孟庄镇、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加大昼夜值班、巡查力度，巩固成果，防止反弹。	无
42	D3700002018110 50054	枣庄市滕州市洪绪镇堌堆村幸福人家饭店油烟污染，异味严重。	枣庄市	大气	11月6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洪绪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转办件反映的幸福人家饭店位于洪绪镇堌堆村。饭店厨房炉口上方有油烟罩，油烟经烟道由上而下排入店后，未装置油烟净化设备，房后出烟口油污、废水不能及时清理。现场检查时能闻到油烟味道。	属实	1.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洪绪中队对该饭店负责人进行了宣传教育，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业整顿，严格按照“禁止店外经营、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设置专用烟道、油烟排放达标、禁倒垃圾污水”的要求进行整改。11月7日，该饭店对经营房后面出烟口处油污、废水已清理打扫干净，新购置的油烟净化装置已安装完毕。 2.滕州市政府责成洪绪镇加强监管力度，确保该饭店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转。	无
43	D3700002018110 50082	东营市东营区六湖镇北辛村西侧盛大化工厂，异味熏人。	东营市	大气	11月6日，东营区组织六户镇会同东营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盛大化工厂实为胜大化工一厂，厂区内厂房已闲置多年，无任何生产设备，现场未发现任何化工原料、化工废料等产生异味的隐患点和污染源，不存在异味污染问题。	不属实	无	无
44	D3700002018110 50106	东营市东营区牛庄镇西庞村，全村复垦工作施工时，工作野蛮，建筑垃圾、裸露地面未覆盖，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严重，挖土破坏多家村民房屋，多次反映一直未查处，督察组进驻之后才进行覆盖。	东营市	大气,土壤	11月6日，东营区组织牛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项目涉及的土地复垦工程于2017年底完成，2018年以来不存在施工行为。 2.在前期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要求施工，未出现扬尘污染。 3.该项目完成市级验收后，复垦区地块作为耕地种植了农作物，并对区域内裸露地块进行密目网覆盖。 4.该拆迁复垦工程，仅拆除签订评估赔偿协议的住户房屋，不同意搬迁的住户，对其房屋进行了保留，不存在暴力施工和强拆，经现场调查未发现因拆迁施工导致的房屋损坏问题。	属实	强化管理，将扬尘影响降到最低。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45	X3700002018110 50028	东营市广饶县稻庄镇维尔斯化工偷排化工污水，导致举报人的大量树苗受污染致死，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一直未解决。	东营市	水	11月6日，广饶县组织稻庄镇、县林业局、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山东维尔斯化工有限公司位于东营市广饶县稻庄镇西水工业园,公司配套建设了污水处理池，污水经隔油+沉淀后，排入稻庄镇第二污水处理厂,2018年11月3日，县环保局对该公司外排废水取样检测，显示外排废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未发现偷排化工污水现象； 2.举报人林地是育苗，树种为白蜡，面积31.4亩，由于涝灾造成部分树木提前落叶，截至目前无苗木死亡，未发现山东维尔斯化工有限公司向该树林偷排废水导致举报人的大量树苗受污染致死现象； 3.受台风“温比亚”影响，广饶县8月18日12时至20日06时全县累计平均降水量291.9毫米，降雨导致地势低洼处积水严重，行洪压力大，泄洪困难，土壤含水量饱和，10月16日，广饶县普降大雨，稻庄镇降雨量达20.1毫米，维尔斯公司东南侧靠近飞腾公司处地势较低，囤有积水，但是化工废水未进入林区，林区积水为雨水，与化工废水无关； 4.共收到相关信访举报5次，分别于2018年10月17日、18日、25日、29日、30日接收办理，均积极进行调查处理，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向林地排废水和树木死亡现象； 5.山东维尔斯化工有限公司针对前期装置区存在“跑冒滴漏”现象、装置周边及厂区内存在异味，已聘请专家对装置区、排水系统进行研判，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并自行落实停产整改。	属实	1.督促该公司前期装置区存在“跑冒滴漏”现象、装置周边及厂区内存在异味问题整改； 2.责成县环保部门和稻庄镇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一旦发现环境违法问题，严肃查处。	无
46	D3700002018110 50021	投诉人反映：山东省烟台海阳市华阳电气有限公司在海阳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7.9万千瓦的风电场一个，其中位于海阳市招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有39台风机。根据自然保护区条例，实验区内生产设施并不是绝对不允许存在，而且该公司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齐全。去年中央环保督察组的反馈意见明确要求拆除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及核心区的建设，并未要求拆除实验区内的风电机组。2018年9月，海阳市政府要求该公司拆除实验区内的39台风机，为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当地政府于10月15开始强行拆除，并要求企业在一个月内拆除完毕。目前当地政府还在继续强制拆除。	烟台市	其他污染	11月6日，海阳市招虎山保护区管理处、林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住建局联合对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烟台华阳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2日，该企业位于招虎山自然保护区内的风力发电机共42台，其中39台位于实验区，3台位于缓冲区。该项目取得了发改、国土、林业、环保、住建、水利等手续，但至今未办理自然保护区相关手续。在风机拆除前，多次约谈风电企业，确保拆除程序合法合规。2017年，企业自行拆除了位于保护区缓冲区内的3台风电。2018年9月6日，招虎山管理处就实验区内风电拆除约谈风电企业，明确拆除日期；9月27日完成风机拆除招标需求公告；9月28日下发风机拆除催告文书；10月11日完成风机拆除招标；10月14日开始正式拆除，截止目前，共拆除实验区内风电11台，剩余28台正在拆除中。 根据《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二条“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63号）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开展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其功能，不得破坏其自然资源或景观”。根据环保部、发改委、财政部等十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发〔2015〕57号）规定“自然保护区属于禁止开发区域，严禁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对于实验区内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的项目，要责令停止建设或使用，并恢复原状”。2017年，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办护字〔2017〕64号）中明确了与自然保护区功能定位不符的项目，其中包括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建设项目。综合以上，海阳市对烟台华阳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招虎山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风电机组拆除依法依规。 因对自然保护区内多次违规占用林地履职不力，2017年8月和2018年7月已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不属实	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47	D3700002018110 50058	烟台市招远市亓山镇大尹子庄的尹格庄金矿生产废料泄漏，污染村民耕地，向当地有关部门反映未解决，要求尽快处理。	烟台市	土壤	11月6日，招远市政府组织环保局、招金集团、经信局、安监局、齐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烟台市招远市亓山镇大尹子庄的尹格庄金矿”实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尹格庄金矿，位于烟台市招远市齐山镇。该企业现有项目为金矿采选项目（原材料金矿石，生产工艺为采矿—破碎—细磨—浮选—金精矿），该项目于2004年9月13日由原山东省环保局审批（鲁环审[2004]107号），2012年11月6日通过原山东省环保厅验收（鲁环验[2012]202号）；尾矿库位于企业西南侧约800米处，项目于2013年10月29日由烟台市环保局审批（烟环审[2013]48号），2015年3月26日通过烟台市环保局验收（烟环验[2015]35号）。 2.关于“生产废料泄漏，污染村民耕地”的问题。经查“生产废料泄露”系2018年10月28日凌晨大约1—3时，大尹格庄金矿选矿厂一处尾矿输送管路破损，导致约200m³尾矿泄漏，流至田间路及周边农田，经测量受影响的道路732平方米，农田、杨树林、菜园计1790平方米。发生泄露后，该企业立即停止尾矿输送，对破损的管路进行修复，对现场泄露的尾矿进行清理，并积极协调赔偿事宜。因与部分受损村民未就赔偿金额达成协议，泄漏至农田的尾矿尚未全部清理完毕。 3.关于“向当地有关部门反映未解决”的问题。2018年10月30日，招远市环保局接到群众举报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对企业尾矿泄漏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责令其加快清理进度，并做好相关赔偿工作。企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之规定，给予企业经济处罚5万元。 4.招远市环保局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尾矿泄露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积极对受害农户进行经济赔偿。	属实	招远市环保局责令大尹格庄金矿加快对泄漏尾矿的清理赔偿进度，并加强企业日常管理，坚决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无
48	D3700002018110 50094	三山岛镇三山岛村北侧三山岛金矿有限公司在村内采矿，噪声、扬尘污染严重。	烟台市	大气,噪音	11月5日，莱州市政府组织市环保局、三山岛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信访件反映的企业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矿采选，8000t/d采矿项目环保手续齐备。 该企业8000t/d采矿项目位于地下600米，采矿过程中对井下爆破和采矿粉尘采用湿式凿岩、喷雾洒水和机械通风措施处理，对地表废石周转场地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采取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定期洒水等措施，无组织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1.0mg/m³的控制要求。根据验收检测，矿区以三山岛村等周围村庄为保护目标，昼夜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2018年11月4日该企业对西山矿区无组织废气和噪声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了检测，无组织扬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1.0mg/m³的控制要求,昼夜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虽然扬尘、噪声达标，但并不排除对村民产生一定影响。	属实	莱州市环保局责令企业按照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矿区周边环境的空气质量和噪声进行检测，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确保周边村庄环境质量。	无
					11月6日，招远市组织环保局、招金集团、经信局、玲珑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人反映的“招金贵和化工有限公司”实为“招远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制酸车间”，企业现有项目是多元素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原材料为硫铁矿，生产工艺采用沸腾炉焙烧、动力波洗涤+二转二吸，年产硫酸20万吨，余热蒸汽发电3800万KWh），该项目于2008年6月20日由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审批（鲁环审[2008]99号），2012年8月17日通过了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验收（鲁环验[2012]151号）。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 2.关于“有异味”问题。经查，该公司废气主要是制酸车间产生的制酸尾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硫酸雾，采用双氧水法+电除雾工艺处理后经40米高排气		1.招远市环保局责令该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49	D37000020181105010 3	烟台招远市玲珑镇高家村西南400米左右招金贵和化工有限公司，有异味、噪声污染，利用暗管偷排污水至周边水体，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烟台市	水,大气,噪音	筒排放，排气筒已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烟台市环保局联网；经查阅该公司近三个月在线监测历史数据，未发现超标现象；2018年11月6日，招远市环保局委托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气进行现场检测，结果显示：排气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标准要求，硫酸雾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厂界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虽然企业生产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但厂区内确实存在轻微刺激性气味。 3.关于“噪声污染”问题。经查，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汽轮机和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和车间密闭等隔音降噪措施。2018年11月6日，招远市环保局委托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企业厂界噪声进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因制酸车间硫酸系统开车及设备故障等情况下，存在蒸汽短时间排空现象，疑为信访人反映的“噪声污染”问题。 4.关于“利用暗管偷排污水至周边水体”问题。经查，该公司生产废水主要是酸性废水，经电化学+膜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返回生产系统循环使用。日常巡查及现场检查时均未发现有暗管偷排污水现象，经对企业上下游河流取样检测，PH、化学需氧量、氨氮、砷、铜浓度均符合地表水Ⅴ类水质标准，氰化物未检出。 5.“关于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问题。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虽然能够达标排放，但不可避免的会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	属实	排放；同时加强设备检修维护，避免蒸汽排空噪声扰民现象发生。2.该企业位于原招远市化工总厂地块，历史上该区域污染较重，目前所在地块已纳入生态环境部规划院编制的《招远市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规划（2018-2030年）》中A类原化工总厂及其周边优先重点管控地块，《规划》已经招远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下一步将启动规划中A类优先重点管控地块的相关工作。	无
50	X37000020181105000 6	莱阳市硫酸软骨素行业，家庭小作坊生产为主，无环评手续。生产过程中散发恶臭气体，抽取地下水生产，废水无处理设施、通过地下管网直排五龙河。去年中央环保督察和今年山东省环保督察期间被当地环保部门通知提前停产，督察组走后又恢复生产。目前生产的厂家有：留衣庄村七家（刘某琪、乔某铃、梁某进、孙某、孙某祖、王某军、新利生化制药厂的荀某强），紧邻养老公寓；赫格庄村西二家（乔某军、林某），紧邻义乌商城；城南村三家（李某、盖某堂、吕某枝），紧邻居民区、学校；食品工业园一家（鹏化生物制品厂）；古柳镇大吕疃村南一家（吕某枝），周围都是蔬菜基地；古柳镇泉水村塑料三场院内一家（曹某军），旁边是白龙河；古柳树村西一家（陈某舟），租用赵某忠的厂房生产；莱阳火车站化工厂院内两家（黄某、迟某勇）。	烟台市	水,大气	2018年11月6日，莱阳市组织环境保护局、水利局、城厢街道办事处、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古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共反映18家软骨素生产企业，分别是：烟台新利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荀某强）、莱阳市大宝生化制品厂（梁某进）、烟台星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孙某祖）、烟台源成生化制品有限公司（刘某起）、莱阳市盛源生物制品厂（孙某）、莱阳市源发生化制品厂（王某军）、莱阳市源丰生物制品厂（乔某岭）、莱阳市天元生物制品厂（牟某元）、莱阳市福利医用高分子器械厂（曹某辉）、莱阳市古柳海成骨粉加工厂（吕某芝）、烟台铭冠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李某）、莱阳市古柳洪忠骨粉加工厂（陈某舟）莱阳健龙生化制品厂（曹某军）、烟台鹏华生化制品有限公司（王某华）、莱阳市古柳兆林生化制品厂（黄某）、莱阳市古柳天成生化制品厂（迟某勇）、莱阳市兴发骨粉厂（林某）、莱阳市城厢恒利骨粉加工厂（乔某军）。其中，莱阳市大宝生化制品厂和莱阳市古柳天成生化制品厂两家企业虽然环保手续齐全但因为未完成废水和废气的升级改造工作，不具备生产条件，两家企业处于长期停产状态。其他16家软骨素企业具备生产条件，且环保手续齐全。该行业的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蒸煮、沉淀、过滤、干燥、化验、包装。 1.关于投诉中反映“生产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问题。软骨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蒸煮环节和污水处理曝气环节容易产生异味，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2017年2月开始，莱阳市环保部门要求所有软骨素生产企业（含上述被投诉的18家企业）建设废气处置设施对污水处理池建设了密闭设施，对车间蒸煮废气、污水处理池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并全部通过了专家组评估和第三方验收。根据第三方提供的监测数据显示，企业的废水、废气达标排放。虽然达标排放，但日常生产过程中仍有一定的异味产生。 2.关于投诉中反映“抽取地下水生产”问题。经莱阳市水利局调查核实，除莱阳市大宝生化制品厂已长期停产、莱阳市古柳天成生化制品厂已停止生产且水井取水设施已拆除及烟台鹏化生物制品有限公司3家企业使用自来水外，其余15家软骨素企业都存在使用地下水情况。 3.关于投诉中反映“废水无处理设施，通过地下管网直排五龙河”问题。2017年2月以来，具备生产条件的软骨素企业含上述被投诉的18家企业都按照《莱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部分涉水企业实施停产整改的批复》（莱政字[2017]7号）文件要求，先后完成了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企业在正常生产时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然后进入莱阳市污水处理厂和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不存在直排五龙河情况。 4.关于投诉中反映“去年中央环保督察和今年山东环保督察期间当地环保部门通知提前停产，督察组走后又恢复生产”问题。在去年8月中央环保督察和今年8月山东省环保督察期间，烟台新利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莱阳市福利医用高分子器械厂、莱阳市天元生物制品厂、烟台铭冠生物制品有限公司4家企业正常生产，企业根据出口行情、自身产量、原料价格、产品价格等因素控制生产时间。莱阳市环保部门从未以任何形式要求企业停产。	属实	1.2018年11月6日，莱阳市水利局对烟台新利生化制品有限公司、烟台星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烟台源成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莱阳市盛源生物制品厂、莱阳市源发生化制品厂、莱阳市源丰生物制品厂、莱阳市天元生物制品厂、莱阳市福利医用高分子器械厂、莱阳市古柳海成骨粉加工厂、烟台铭冠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莱阳市古柳洪忠骨粉加工厂、莱阳健龙生化制品厂、莱阳市古柳兆林生化制品厂、莱阳市兴发骨粉厂、莱阳市城厢恒利骨粉加工厂等15家企业下达了《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立即拆除取水设施，停止取用地下水。截止到11月9日，地下水取水设施已全部完成拆除。 2.从11月5日起，莱阳市环保部门委托第三方对全市软骨素企业进行审查、评估，全方位对企业进行环保诊断，并形成书面整改档案，一企一档。环保部门将按照“环保管家”提出的整改要求，对软骨素企业进行全面整改。目前该项工作正在进行当中，计划11月25日前完成诊断，12月中旬企业完成整改。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51	X370000201811050022	郭家店金真南村村党支部书记刘某私自开设挖洗沙场，擅自批准东营老板姬某某、张某某强征山林60余亩、毁坏松树林15亩。	烟台市	生态	11月5日，莱州市政府组织市国土局、市林业局、郭家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2011年10月，东营人张某某（与季某某系夫妻关系）拟在郭家店南村投资建矿砂加工场，村书记刘某表示同意并要求张某某到国土局办理相关土地手续，双方未签订相关协议，刘某未参与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后张某某与部分村民签订1.35亩农田租赁协议并按照每亩地1万元的标准付给村民占地补偿费，在土地等相关手续办理未通过的情况下，私自在租赁的土地上建设两处活动板房和两个矿砂粉碎设施底座，莱州市国土局于2012年3月26日对张某某下达了《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莱国土资罚字【2012】34号）责令其恢复土地原状并罚款26970元，但张某某未按期限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并离开莱州，后无法联系本人。市国土局于2012年7月5日，向莱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南村党支部书记刘某因违反廉洁纪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于2018年9月被处以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经现场调查，未发现刘某私自开设挖洗沙场、张某某强征山林60余亩和毁坏松树林15亩现象，当地村民正在案件中涉及的1.35亩农田上进行农业生产。	属实	莱州市政府责令市国土局、市林业局、郭家店镇政府加强对山林和农田的巡查监管，杜绝毁坏山林和违法用地行为。	无
52	X370000201811050026	举报人为莱阳市泉水建筑材料制品有限公司负责人，该厂主要烧制泥质页岩砖，2017年中央督察期间停业整改后，当地一直不让生产，目前该企业已达到行业的环评标准，要求把积存的原材料加工处理掉。	烟台市	其他污染	经查，该企业位于古柳街道办事处后泉水村西200m处，属于砖窑生产企业，为无顶轮窑，原料堆场堆存有粘土，2017年3月至6月，莱阳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砖瓦行业环保专项行动，对砖瓦生产企业进行了专项调查摸底。经过调查，莱阳市泉水建筑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手续不全，未通过环保验收，未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根据《山东省窑炉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该企业属于关停取缔类企业，2017年6月，古柳街道办事处联合环保局、派出所、农电等部门依法对企业进行了关停。 该企业自行整改后于2018年5月向市环保局申请环评审核，2018年5月11日，莱阳市环保局组织三位专家在莱阳市召开了《莱阳市泉水建筑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泥岩砖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形成评审意见如下：通过现场勘查，报告表描述88门轮窑与实际建设内容不一致，实际为无顶轮窑；原料堆场堆存有粘土。根据《山东省窑炉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无顶窑炉属于“关停取缔类”：24门以下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各类产业政策明确列入淘汰类土窑；同时实心粘土砖生产属于《墙体材料行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三、淘汰类（三）砖类1、破坏农田、耕地和破坏环境取土烧制的实心粘土砖生产线。”综上，该项目不符合山东省窑炉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及墙体材料行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不可行，所以不准予生产。	属实	莱阳市政府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整改不到位和无环保手续的企业坚决进行停产和取缔。	无
53	X370000201811	栖霞当地政府正在对栖霞市润霖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烟台栖霞牙山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的45台风机进行强拆，称要在十天内拆除完毕，迎接中央环保督察组的检查。一旦拆除完毕，将给信访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假借环保整改之名，不加区分地搞环保一刀切。 一、地方政府下发的相关文件：《山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烟台市贯彻落实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烟台	生态	11月6日，栖霞市林业局、发改局、经信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2018年以来，栖霞市委、市政府与栖霞润霖风电发展有限公司协商拆除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10台风机。截至11月6日，栖霞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内剩余35台风机，正在实施拆除。 （一）栖霞市委、市政府严格按照中央、省批复的（明确要求2018年年底前全部拆除实验区内风机）《山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烟台市贯彻落实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落实整改，不存在“一刀切”问题。 （二）1.《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八条“缓冲区外围划为实验区，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第三十二条“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63号）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开展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其功能，不得破坏其自然资源或景观。” 3.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十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发〔2015〕57号）规定“自然保护区属于禁止开发区域，严禁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对于实验区内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的项目，要责令停止建设或使用，并恢复原状”。2017年，国家林业局办公	不属	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53	201811050029	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烟台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林业自然保护区风电、养殖项目整改工作的通知》，以环保整改为名，行环保一刀切之实。二、上述文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关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定不符。三、信访人依法取得行政批复，各项手续齐备，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情形，不存在环境违法情形，被要求拆除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	市	生态	建、批建不符的项目，要责令停止建设或使用，并恢复原状。2017年，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办护字〔2017〕64号）中明确了与自然保护区功能定位不符的项目，其中包括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建设项目。 依据上述条例、文件规定，栖霞市对栖霞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栖霞润霖风电发展有限公司风电项目实施拆除，符合《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据调查，建设于栖霞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成立之后的栖霞润霖风电建设项目，虽然具有发改（鲁计外资[2004]87号-2004年2月10日）、国土（鲁政土字[2007]577号-2007年12月7日）、林业（鲁林政许准[2006]051号-2006年7月3日）、环保（栖霞环保局-2002年7月2日、鲁环报告表[2005]9号-2005年5月8日、鲁环报告表[2009]296号-2009年12月17日）；水利（栖水字[2011]62号-2011年6月20日）及其他部门（鲁经贸投核[2005]2号-2005年3月30日、鲁经贸改核[2010]006号-2010年1月21日、鲁经信改字[2011]321号-2011年6月16日）等审批手续，但手续不完备，该项目至今未办理占用自然保护区相关手续。 栖霞市委、市政府严格按照中央批复的《山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及《烟台市贯彻落实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烟台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林业自然保护区风电、养殖项目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落实整改，继续拆除。 因对自然保护区内多次违规占用林地履职不力，2017年8月和2018年7月已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实	无	无
54	D3700002018110 50013	潍坊市诸城市桃园区冶家店社区国家官庄村东侧有一水库，水库北岸40-50米左右有养猪户，储粪池里的污水溢出流入水库，污染水源。村周边也有养猪户，养猪产生的污水流入村内水沟，污染环境。2015年开始反映，一直没有解决，要求彻底解决。	潍坊市	水	11月6日，诸城市组织市畜牧局、环保局、桃园生态经济发展区，对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诸城市桃园生态经济发展区冶家店子社区国家官庄村东侧有6家养猪户（养殖规模8-83头不等），位于水湾（不是水库，用于农田灌溉）北岸，属适养区，村周边还有其他6家养猪户。2017年10月份已全部按照畜牧部门要求的粪污设施配建标准，配建了粪污处理设施。现场检查时发现，12个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正常使用，不存在粪污乱排现象。	属实	督促全区规模养殖场（户）进行粪污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并进行持续督导和检查，确保粪污发酵后全部还田利用，杜绝粪污乱排现象。	无
55	D3700002018110 50059	潍坊市昌邑市柳疃镇工业园北侧有10万亩盐田，污水直排入渤海。	潍坊市	水	11月6日，昌邑市组织柳疃镇政府、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昌邑市柳疃镇工业园北侧共有盐田1.8万亩，绝大部分为溴盐联产配套盐田，少量为提取地下卤水晒盐。盐田均做了防渗处理，主要有两部分废水产生，一是盐田排淡水：为防止雨水进入盐田，在雨天盐田卤水表面需覆盖塑苫，雨水沿排淡沟进入河道入海，该部分废水为雨水；二是出盐后产生的苦卤：是盐化工下游产品（氯化钾、氯化镁等）的原料，同时可用于制溴企业再次提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日常检查和本次专项检查，未发现盐田污水直排渤海的现象。	不属实	无	无
56	D3700002018110 50090	潍坊市歌尔集团征用辉曲镇东尚庄村、西尚庄村、北尚庄村的土地建厂，无环保审批手续，拆迁垃圾遍地。温泉村拆迁建温泉度假村，无环保审批。	潍坊市	水	11月8日，安丘市组织辉渠镇政府、市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反映的潍坊歌尔集团全称为潍坊歌尔庄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种植、销售蔬菜、粮食作物、果树等。2012年9月12日，《潍坊歌尔庄园有限公司生态农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潍坊市环保局审批（潍环审表字〔2012〕474号）。现流转东尚庄村、西尚庄村、北尚庄村居民除宅基地外土地约3400亩，宅基地处于流转过程中，用于种植桃树、蔬菜、粮食作物等，未建设厂房。现东尚庄村、西尚庄村、北尚庄村基本完成拆迁，仅剩零星几户未拆除，现场拆迁垃圾未完全清理。辉渠镇温泉村位于辉渠镇西，现有房屋347座，常住人口约1180人，无建温泉度假村规划和拆迁计划，现场也并无拆迁迹象。	属实	安丘市责成辉渠镇政府对东尚庄村、西尚庄村、北尚庄村等宅基地建筑垃圾进行覆盖，并及时清理砖瓦碎石等拆迁建筑垃圾，目前已清理完毕。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57	D3700002018110 50096	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万庄村田地内的万山集团建化工厂和炼焦炭炉，排放浓烟，将污水直排地下，将垃圾填埋在村东北角的田地内，污染土地。	潍坊市	水,土壤	11月8日，昌乐县组织县环保局、朱刘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反映的为山东万山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昌乐县朱刘街道万庄村北部，主要建有减水剂、甲醛和焦化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反映的“浓烟”实为企业湿法熄焦过程产生的水蒸汽。根据安全生产要求，该公司对干法熄焦工艺设备进行年度检修，启用了备用的湿法熄焦工艺设备，熄焦时产生水蒸汽。11月6日，昌乐县环保局委托潍坊晴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外大气污染物进行了检测，检测数据均达标。该公司生产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利用，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未发现污水直排地下问题。反映的万庄村东北角田地原有一处废弃藕池，于2008年回填，2012年该公司购买获得该地块使用权。针对反映的“垃圾填埋”问题，昌乐县环保局、朱刘街道组织挖掘机械选取6个点位进行了挖掘作业，地块土壤分层明显，分别为回填土层、淤泥层和原土层，回填土层存在少量碎砖、碎石。	属实	县环保局、朱刘街道进一步加大巡查监管力度，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58	D3700002018110 50105	潍坊高密市朝阳街道兴源街1977号院内俊杰鞋材橡胶制底厂橡胶味道很大，多次反映，均未得到解决，近期督察组进驻期间即停产，担心督察组走后情况复发。	潍坊市	大气	11月6日，高密市组织朝阳街道、市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高密市骏杰鞋材加工厂位于高密市朝阳街道兴源街1977号，主要从事橡胶鞋底加工，环保手续齐全。该厂的硫化工艺废气配套UV光氧环保处理设施，开炼工艺和密炼工艺废气配套布袋除尘和UV光氧环保处理设施。2018年3月该企业对厂区异味进行了自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今年以来，高密市也曾多次接到反映该厂异味问题的信访投诉，均进行了现场查处，高密市环保局于2018年9月5日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该厂废气治理设施及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全部达标。相关查处结果也按时回复了信访人。11月6日现场检查时该厂处于停产状态，经询问企业负责人和现场勘查，该厂因产品滞销等市场原因，处于停产状态。	属实	高密市责成市环保局进一步加大对高密市骏杰鞋材加工厂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其生产过程中异味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
59	X3700002018110 50018	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三岔沟村村干部张某某、郭某某伙同他人毁坏黑山生态林（三岔沟村段），2016、2017年砍伐树木，挖断环山路，破坏耕地，严重损害生态环境。	潍坊市	生态	11月6日，临朐县组织县林业局、国土资源局、综合执法局、环保局、东城街道，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郭某某于2008年承包临朐县东城街道三岔沟村西山土地，年限30年。经现场勘验，其承包土地中有11亩刺槐林，其他为非林地。2014年3月刺槐林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并交纳育林基金后，进行了更新采伐。从2016年至今该刺槐林未进行采伐，林相完整。关于挖断环山路，破坏耕地是寺头镇李家庄村段某某在东城街道三岔沟村偷采砂岩所致，2017年7月12日，对该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临砂管立字〔2017〕第036号），查扣挖掘机两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偷采行为，并进行生态修复。2017年8月1日，临朐县砂管局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砂管罚字〔2017〕第036号），没收违法所得26000元，罚款7800元。经现场查看，该处土地已完成生态修复，自然植被无破坏，未发现新的偷采现象。张某某系小高家崖自然村，与郭某某同属三岔沟行政村，张某某在山上共有土地6亩，其中樱桃树3亩，玉米3亩，无砍伐树木，损害生态现象。	属实	临朐县责成相关部门及镇街，按照职责分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防止出现偷采偷挖现象。	无
60	X3700002018110 50019	潍坊市滨海开发区潍坊佛斯特化工废料处理厂将大量化工废料埋在三阳环保厂区空地，已用水泥封住。	潍坊市	土壤,水	11月8日，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组织区环保分局、区中外合作产业园开发服务中心，对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是一家高浓度废液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企业，环保手续齐全。现场对该公司三阳环保厂区空地雇佣挖掘机进行了挖掘，共挖掘了2条深3米，长70米的对角线沟渠，未发现填埋化工废料情况。对厂区水泥硬化疑似污染的区域布点23个，经专业环境钻机土壤取样，未发现有填埋的危险废物的情况。	不属实	无	无
61	X3700002018110 50021	潍坊市临朐县九山镇蜂子窝村村南有一石粉厂，距离居民区几十米，生产时产生大量粉尘，噪声污染严重，酸洗废料随意倾倒在山上，污染水源。	潍坊市	水,大气,噪音,土壤	11月6日，临朐县组织县综合执法局、环保局、九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反映的石粉厂实际为山东诚泰矿业有限公司临朐第一分公司，位于临朐县九山镇蜂子窝村南100米处，主要从事年产10万吨钾钠长石粉项目。2014年12月30日通过环评审批（编号141206），因市场原因和原材料供给不足，企业一直未能正常生产，至今未通过环保验收。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噪声和粉尘污染，生产工序中无酸洗环节，不存在酸洗废料随意倾倒的问题。2018年9月9日，针对该公司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临朐县环保局依法对其下达停产决定并处罚款25万元。现企业处于停产状态。	属实	责令该企业未通过环保验收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62	X3700002018110 50024	潍坊市昌邑市昌邑宏达化工有限公司无环保审批手续非法建设三氯化铁项目，且项目备案地址、批复地址、建设地址不符。2017年开始非法生产，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多次向环保部门反映，一直未解决。	潍坊市	大气	此件与第4批编号D370000201811040049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11月6日，昌邑市组织下营镇、发改局、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昌邑宏达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该公司年产1万吨亚硫酸钠、6000吨三氯化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潍坊市环保局于2016年6月26日以潍环审字〔2016〕25号文件批复。该公司年产6000吨三氯化铁项目于2016年10月份开工建设，1#、2#三氯化铁生产线于2018年5月份建成调试生产，其它4条三氯化铁生产线现已基本建成未生产；年产1万吨亚硫酸钠项目未开工建设。 经查发现，该公司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与发改备案、环评批复建设地址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公司在接受昌邑市环保局监督检查时，未如实提供潍坊市环保局以潍环审字〔2016〕25号文件批复的年产1万吨亚硫酸钠、6000吨三氯化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同时，发现该公司存在篡改伪造发改部门文件的违法行为。 2.该公司建成调试生产的2条三氯化铁生产线配套建设了两级喷淋尾气吸收设施，液体三氯化铁车间和储存池配套建设了碱液喷淋废气治理设施，储存池加盖密封、废气引至废气治理设施处理。2018年9月、10月，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和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对其外排废气进行监测，特征污染物氯化氢、氯气浓度均能够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标准。 3.前期，昌邑市市曾接到对该公司的投诉举报。针对信访投诉问题，昌邑市严格按照信访办理制度进行办理，对反映的情况进行核实、查处，并将处理情况及时与投诉人进行反馈。同时，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严厉查处。	属实	此件与第4批编号D370000201811040049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昌邑市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建设，手续未完善前，不得继续建设，建成的一期项目不得投入生产；针对该公司存在的提供虚假环评报告书及项目建设位置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环境违法行为，昌邑市环保局已依法立案查处，责令停止建设、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92万元；对存在篡改伪造发改部门文件的违法行为，发改部门已报案，目前公安部门正在办理中。	无
63	X3700002018110 50027	昌邑市柳疃镇西付村大富实业有限公司会发出刺鼻难闻的气味，该公司至今无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直排。	潍坊市	大气，水	此件与第2批编号D370000201811020018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11月6日，昌邑市组织柳疃镇、市环保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大富实业有限公司应为昌邑市大富印花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该公司2017年8月份将原厂区内的燃煤锅炉进行了拆除，改用集中供热。2018年8月，公司对印花及定型产生的VOC废气安装了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废气治理设施,且正常运行，减少生产过程中异味影响，并已与第三方签订了自行监测协议，自2018年9月份起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对外排工艺废气进行定期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外排废气达标。现场检查时，因该公司停产，未发现明显异味。经对该公司生产装置进行检查，发现印花及定型废气存在收集不彻底的问题。 2.2013年以前，该公司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堤河，之后在昌邑市开展消灭污水直排行动中进行了改造，污水通过密闭管网排入柳疃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2018年自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以来，污水排放标准加严（COD500mg/L），导致目前外排废水（进柳疃污水处理厂）不能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排放标准。对此，昌邑市环保局对其依法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已于2018年10月下旬停产。针对该公司外排废水（进柳疃污水处理厂）超标的违法行为，昌邑市环保局已于2018年10月17日立案处罚，案件正在办理过程中。目前，该公司已与设备厂家签订协议，计划在厂区外北侧建设污水处理提升设施，处理该公司的生产废水。	属实	此件与第2批编号D370000201811020018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昌邑市环保局已责令该公司停产整改，并已与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协议，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同时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改造，强化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继续加大对该公司的环境执法力度，大力推进环境违法问题整改，督促全面落实处罚决定要求，在污水处理提升改造设施和生产废气回收装置改造完成前，不得投入生产。	无
64	D3700002018110 50046	济宁市嘉祥县梁宝寺镇338省道张庄村西的柏某某的诚信储煤厂无环保设备，产生噪声、粉尘及污水扰民。	济宁市	噪音，大气，水	11月3日，嘉祥县政府组织大张楼镇、县煤炭局、县环保局等单位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煤矸石场使用土地为工矿建设用地，属存量建设用地，不属于耕地，但因当事人未申请办理用地手续，2006年11月13日嘉祥县国土资源局已对该宗地进行了立案查处，该煤矸石场至今未办理土地使用手续。 2.大张楼镇政府于2017年11月7日向该煤矸石场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根据《济宁市煤场、矸石堆场扬尘治理工作导则》和《关于对全市煤炭堆场进行封闭式改造的通知》要求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截至目前，该煤矸石场正在改造，至今未生产，场地内无煤矸石堆，不存在“煤场无遮盖，装卸货物导致扬尘严重”问题。 3.该煤矸石场厂区内没有机器设备，且周边1公里内没有居民，不存在“24小时噪声扰民”问题。 4.因场区内已停止营业，没有煤矸石堆存放，并通过对厂区外围沟渠内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有黑水外流迹象，不存在“雨天雨水冲击，黑水乱流”问题。 5.在2017年11月7日下达整改通知前，该煤矸石场已安装了防风抑尘网，建设了洗车台、沉淀池，进出口道路已硬化，并配备了洒水车辆等环保设施，不存在“无环保设备”问题。	属实	1.针对该煤矸石场未办理土地使用手续问题，已责令其在三个月内到国土部门办理完土地使用手续，逾期不办理，将依法对其取缔拆除，确保消除违规状态。 2.加强日常监管，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对该煤矸石场加强巡查监管，在整改完成并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恢复经营。 3.健全长效机制，全面构建预防、查处、监管、部门联动的长效机制，加强部门协调配合，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消除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65	D3700002018110 50066	看庄镇黄湾村东山，尚庄村张某、东柳村杨某勤、黄湾村支部书记商某军、护林员商某利，从2010年以来无证开采龙山内的花岗岩石，破坏生态。	济宁市	生态	2018年11月6日，邹城市环境治理指挥部组织环保、国土及看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 1.调查组对看庄镇尚庄村、东柳村、黄湾村村民进行了走访调查，未发现张某、杨某勤、商某军、商某利等四人私挖盗采山石行为；看庄镇黄湾村东南确实存在1处非煤矿山企业，为邹城市云兴石料有限公司黄湾采石厂，法人刘某云，该公司持有合法采矿许可证，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生产规模5万立方米/年。自2013年以来，该企业未进行开采活动。经专家论证，因邹城市云兴石料有限公司黄湾采石厂批准开采储量较小，不适于增加资源储量、扩大生产规模，建议该企业进入闭坑程序，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目前，该企业正在组织修订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下步将对矿区实施综合性治理，待治理方案修订完成后，按照方案实施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2.现场检查时，发现有近期开采的痕迹，但开采量不大，应为个人开采行为。	属实	邹城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力度，加大日常巡查频次，一旦发现违法盗采行为，立即进行处理处罚，严厉打击违法盗采现象。	无
66	X3700002018110 50020	金乡县高河街道王大楼村王某宝用天兴大厦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填坑塘，造成水质污染，要求清理垃圾，恢复原貌。	济宁市	水,土壤	11月6日，金乡县政府组织县环保局、高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王大楼村有西侧、东侧两个坑塘，为自然形成，西侧面积约1200㎡，东侧面积约800㎡，平时由村保洁员定期保洁。信访件反映的填垫坑塘区域位于东侧坑塘东北角，2017年7月，王某宝父亲王某新在金乡县天兴大厦承揽装修工程期间，将废墙砖、废装修材料、废砂石料等建筑垃圾陆续运至自家院落门口坑塘进行填垫、平整，面积约14m2，用于晾晒农作物。 2.金乡县天兴大厦商务写字楼由金乡县天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物业管理，该公司自2016年10月1日至今与金乡县环境卫生管理处服务中心签订生活垃圾清运委托服务协议书，由金乡县环境卫生管理处服务中心负责日常清运，不存在乱拉乱倒现象。现场勘察时对坑塘填垫区域进行了人工挖掘，未发现填垫区域下部存在生活垃圾。 3.11月6日，县环保局监测站在该坑塘内提取水样，监测结果显示：西坑塘COD39mg/L，氨氮0.620mg/L；东坑塘COD47mg/L，氨氮0.593mg/L。两处坑塘水体处于静止状态，与	属实	1.针对坑塘水质较差问题，已采取抛洒生石灰物理净化措施，进一步提升坑塘水质。 2.11月7日，高河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机械车辆对王某新填垫坑塘的区域进行现场清理，恢复坑塘原貌，整个过程共清运建筑垃圾13车，运送至金乡县东兴工贸有限公司作为制砖原料。清理过程中未发现生活垃圾。目前，填垫区域已全部清理完毕。	无
67	D3700002018110 50004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磁窑镇，镇中心转盘往北500米路西的公路局拌合站，物料露天堆放，露天施工，粉尘污染严重。	泰安市	大气	11月6日，宁阳县组织县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单位名称为山东东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具备公路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主要从事县内外公路、桥梁建设，办公地址：宁阳县北关路80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709217262287844。 2.该公司于2018年9月，投资20万元在泰曲路以西堡头大街路基上临时建设拌合站一座（该拌合站为搬迁设备），主要生产设施为小型搅拌系统一套、装载机2台，产品为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工艺为不同规格的石子、石粉、水泥、水按比例混合，设计日产量为1500吨。产生水泥稳定碎石用于宁阳县华崔路至宁阳东站东段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称堡头大街建设工程）的道路水泥碎石基层施工，堡头大街建设工程项目已编制环评报告表，并于2018年2月28月取得宁阳县环保局批复文件（宁环审报告表[2018]36号），2018年10月份拌合站建成并投入生产，该公司原计划12月中旬堡头大街建设工程完工后立即对拌合站拆除。 3.现场检查时该拌合站正在生产，现场堆存有1-2厘米石子2万吨、1-3厘米石子1.5万吨、5毫米石子0.5万吨、石粉2万吨，大部分物料覆盖有防尘网，进出料区域未覆盖；拌合站生产装置露天放置、露天生产，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较多；拌合站地面未硬化，无车辆冲洗设施。经调查了解山东东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拌合站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属于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属实	1.2018年11月8日，宁阳县环保局针对山东东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拌合站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于2018年9月在泰曲路以西堡头大街路基上建设临时拌和站一座；料堆未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需配套污染防治措施未建设。对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宁环改字20181107号），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两个月内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对现有物料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针对上述违法行为，11月8日，宁阳县环保局对其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字[2018]第44号）拟对该公司“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设临时拌和站一座”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0.6万元整；“未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整；“拌合站需要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工程即投入了使用”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60万元整。11月11日对拌合站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某某罚款人民币10万元整。共处罚金71.6万元整。 3.截至11月10日，该拌合站堆存的物料已使用防尘网全部覆盖。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68	D3700002018110 50008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新福街道办事处龙山村，村北有一家大理石矿厂，村西北有一家以土地复垦为名义进行生产的石子厂，两家企业均无环保手续，粉尘污染严重，废水排入村内水库。	泰安市	水,大气	11月7日，新泰市组织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新甫街道办事处、市供电公司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新泰市新福街道办事处龙山村应为新泰市新甫街道办事处龙山村。 1.信访人反映的“两家企业均无环保手续”问题。龙山村村北的大理石矿厂为新泰市合丰石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石材开采项目，该企业于2005年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2017年8月12日，该公司因无法满足山石开采相关要求，新泰市国土资源局对该公司进行了查封关停。新泰市供电公司已于2018年8月10日、24日分别对其采取了断电措施。村西北的石子厂为新泰市金龙石料厂。2018年3月12日，经新泰市国土资源局、新泰市财政局批准，对新泰市新甫街道办事处龙山村西南侧工矿废弃地进行复垦。经核实，2018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未对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做出规定。 2.关于“粉尘污染严重，废水排入村内水库”问题。2018年11月7日，联合调查组对新泰市合丰石材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2018年11月，该公司在维修沉淀池时，因操作不当挖掘机将沉淀池损坏，造成沉淀废水排入沉淀池西南侧塘坝中，该塘坝不属于饮用水源地，为灌溉用水。2018年11月7日，新泰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该塘坝进行了取样监测。经检测，氨氮为0.446mg/L、化学需氧量为47mg/L，化学需氧量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质标准评价，超标0.18倍。 2018年11月7日，联合调查组对新泰市金龙石料厂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厂建有石料生产线一条，现场堆放部分原料，未生产，无产品。经调查，新泰市金龙石料厂未办理相关手续，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属“散乱污”企业。	属实	1.新泰市环保局11月8日对新泰市合丰石材有限公司沉淀废水流入塘坝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处罚5万元，同时责令该公司对受污染的塘坝进行治理。 新泰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市国土资源局、市供电公司、新甫街道办事处下达了督办单，要求严格落实关停措施，加大后续监管力度，防止其非法用电、私自恢复生产，对现场存放的生产设施及原材料进行封存，限十日内对污染物进行消除。 2.2018年11月7日，新甫街道办事处按照“散乱污”企业取缔标准，对新泰市金龙石料厂石料生产加工项目进行了取缔。11月8日，新泰市环保局对该石料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已严格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进行了取缔。	无
69	D3700002018110 50034	泰安市新泰市谷里镇后北佐村中央鑫林木业有限公司生产过程有刺鼻异味、噪音很大，严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省督查期间停产，督察结束后继续生产，要求取缔。	泰安市	大气,噪音	此件与编号“X370000201811050005”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 11月6日，新泰市组织市环保局、谷里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鑫林木业加工厂全称是新泰市鑫林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新泰市谷里镇后北佐村北，生产胶合板。该项目2018年8月27日经环保部门批复（新环报告表[2018]195号），未验收。 2.熬胶和喷漆产生刺鼻气味，噪声问题。2018年11月6日，现场检查时，企业工人正在进行平铺原料作业，喷漆和涂胶工序未生产，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密闭车间内，设备采取了隔音降噪措施，喷漆和涂胶车间各有一台布袋除尘器；厂区西侧车间有喷漆设备（喷枪、空气泵一套）和桶装漆。经查实，该公司自2018年8月办理环评批复后于11月4日-5日在调试生产过程中进行过喷漆，经调阅环评报告表，该项目工艺过程中没有喷漆；环评批复要求该公司生产使用食用明胶作为粘合剂，公司生产使用的是脲醛树脂胶。厂区周边未发现明显气味。 3.去年督察期间停产两三个月后，又恢复生产问题。该公司于2014年3月份建成，2014年6月20日，新泰市环保局对该公司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2万元。2017年3月6日，新泰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公司未生产，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环境现场监察意见》，要求该公司尽快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未经环保部门审批验收不得擅自投入生产。2017年8月13日，谷里镇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该公司依法断电。2018年6月4日，新泰市环保局执法人员联合谷里镇政府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私自恢复供电，检查时未生产，经调查核实、用电量核对，在此之前大约生产了80天。鉴于前期已对其未批先建投入生产等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执法人员给该公司下达了《环境现场监察意见》，要求未经相关部门审批、验收不得投入生产。同时协调谷里镇政府再次对该公司依法断电并加强监管。供电部门对该公司采取了停止供电，收回计量的措施。2018年9月28日，新泰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到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未生产。因企业一直未申请验收，执法人员给该公司下达了《环境现场监察意见》，要求该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规范建设，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属实	1.2018年11月6日，新泰市环保局对该公司涉嫌进行喷漆作业、使用脲醛树脂胶，与环评批复不符的行为，立案调查。11月10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环罚告字[2018]292号），对该公司作出责令停止生产，罚款6.6万元。 2.11月7日，新泰市环保局对该公司下达了《关于责令新泰市鑫林木业有限公司对存在问题整改的通知》，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停止喷漆违法行为，移除喷漆设备。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按要求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后，方可恢复生产。 2018年11月7日至今，该公司已停产整治，喷漆设备已移除。 3.对直接责任人和监管人员等4人问责。	通报批评2人，通报批评、诫勉1人，责令辞职1人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70	D3700002018110 50100	泰安新泰市楼德镇苗庄村污水处理厂北侧200米左右有一挖沙厂，夜间施工，噪声、粉尘污染，施工过程中破坏村民田地。	泰安市	生态,噪音,大气	11月6日，新泰市组织市环保局、楼德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挖沙厂位于楼德镇苗庄村南楼德污水处理厂北侧200米左右处、柴汶河南岸空闲林地。 2.夜间施工，噪声、粉尘污染，施工过程中破坏村民田地问题。经查，该洗砂点于2018年11月1日建成投入生产，主要以泰安高新区良庄镇泰楼路沿线拆迁后的建筑垃圾及部分废料为原料，运至此处粉碎后清洗，加工成细砂。生产过程中物料含水作业，无粉尘产生，但有机械噪音和冲洗废水产生，洗砂废水排入柴汶河内。未发现破坏田地现象。 3.该洗砂点无任何行政审批手续，为非法洗砂点，生产方式粗放，且在柴汶河岸边，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2018年11月4日，楼德镇政府巡查发现该洗砂点后，按照“散乱污”企业两断三清取缔标准，于11月5日依法对其进行了清理取缔。 4.2018年11月6日，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时，该洗砂点现场无任何生产设备，正在清运存砂。	属实	2018年11月8日，该洗砂点存砂已全部清理完毕，并对地面进行了平整。	无
71	X3700002018110 50004	举报人在2005年注册营业执照开办永升石材加工厂，2017年8月在散乱污整治工作中该厂设备被强行拆除，无补偿。认为涉及一刀切，要求进行补偿。	泰安市	其他污染	11月6日，高新区管委会组织高新区环保局、徂徕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永升石材厂（门牌标写旭升石材厂），位于徂徕镇向阳村，在2017年“散乱污”企业排查中发现该企业无环评手续，属于“散乱污”企业。 2.经调查核实，徂徕镇向阳村村委与永升石材厂（旭升石材厂）先后于2005年8月10日和2005年12月31日签订土地使用合同，共3550㎡合5.325亩，土地使用合同于2016年1月1日到期。因该用地在济泰高速公路建设规划中，按上级要求向阳村村委研究决定，不再同永升石材厂续签此合同。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该企业不符合规划建设条件，无土地手续，无法办理环评手续，不能通过整改提升为合法企业。 2017年7月根据泰安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取缔违法“小散乱污”企业和关停淘汰燃煤小锅炉的通知》（泰环函[2017]10号）和《关于明确“散乱污”企业标准的通知》文件规定，将无手续锯石行业企业的永升石材厂（旭升石材厂），列入取缔、关停类“散乱污”企业，并告知该石材厂负责人，该石材厂于2017年7月停产。 向阳村村委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两委会，研究给予石材厂每部锯石电锯补贴清理费900元，该石材厂四部锯石电锯共补助3600元；2017年8月21日经两委会研究补贴清理费1200元；经与该石材厂负责人协商后，花费13070元，由村派工、派车辆对该石材厂生产原料、生产设备、生产产品进行了为期7天的清理，清理后达到“两断三清”标准，不存在强拆行为。徂徕镇奖励向阳村“散乱污”企业清理到位奖金6000元，经村两委研究后全部兑现给该石材厂，另外向阳村村委还出资收购了该石材厂部分石材产品。 综上，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不涉及一刀切。	不属实	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72	X37000020181105 0005	谷里镇后北佐村村主任刘某某经营一家鑫林木业加工厂，熬胶和喷漆产生刺鼻气味，噪声污染严重，去年督察期间停产两三个月后，又恢复生产。	泰安市	大气，噪音	11月6日，新泰市组织市环保局、谷里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鑫林木业加工厂全称是新泰市鑫林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新泰市谷里镇后北佐村北，生产胶合板。该项目2018年8月27日经环保部门批复（新环报告表[2018]195号），未验收。 2.熬胶和喷漆产生刺鼻气味，噪声问题。2018年11月6日，现场检查时，企业工人正在进行平铺原料作业，喷漆和涂胶工序未生产，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密闭车间内，设备采取了隔音降噪措施，喷漆和涂胶车间各有一台布袋除尘器；厂区西侧车间有喷漆设备（喷枪、空气泵一套）和桶装漆。经查实，该公司自2018年8月办理环评批复后于11月4日-5日在调试生产过程中进行过喷漆，经调阅环评报告表，该项目工艺过程中没有喷漆；环评批复要求该公司生产使用食用明胶作为粘合剂，公司生产使用的是脲醛树脂胶。厂区周边未发现明显气味。 3.去年督察期间停产两三个月后，又恢复生产问题。该公司于2014年3月份建成，2014年6月20日，新泰市环保局对该公司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2万元。2017年3月6日，新泰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公司未生产，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环境现场监察意见》，要求该公司尽快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未经环保部门审批验收不得擅自投入生产。2017年8月13日，谷里镇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该公司依法断电。2018年6月4日，新泰市环保局执法人员联合谷里镇政府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私自恢复供电，检查时未生产，经调查核实、用电量核对，在此之前大约生产了80天。鉴于前期已对其未批先建投入生产等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执法人员给该公司下达了《环境现场监察意见》，要求未经相关部门审批、验收不得投入生产。同时协调谷里镇政府再次对该公司依法断电并加强监管。供电部门对该公司采取了停止供电，收回计量的措施。2018年9月28日，新泰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到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未生产。因企业一直未申请验收，执法人员给该公司下达了《环境现场监察意见》，要求该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规范建设，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属实	1.2018年11月6日，新泰市环保局对该公司涉嫌进行喷漆作业、使用脲醛树脂胶，与环评批复不符的行为，立案调查。11月10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环罚告字[2018]292号），对该公司作出责令停止生产，罚款6.6万元。 2.11月7日，新泰市环保局对该公司下达了《关于责令新泰市鑫林木业有限公司对存在问题整改的通知》，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停止喷漆违法行为，移除喷漆设备。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按要求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后，方可恢复生产。 2018年11月7日至今，该公司已停产整治，喷漆设备已移除。 3.对直接责任人和监管人员等4人问责。	通报批评2人，通报批评、诫勉1人，责令辞职1人
73	D37000020181105 0041	威海市高新区初村镇和兴路1499号的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烟囱排放灰色烟尘，排放刺鼻气味，距离学校过进，多次向当地有关部门反映未彻底解决。	威海市	大气	11月6日，高区管委组织高区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车用铝合金轮毂，通过了环评审批和验收。2018年6月至8月，该公司对3条油漆喷涂生产线进行提升治理和烘干车间废气收集处理工程。 2.2018年11月3日，高区环保分局委托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生产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实施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山东省DB37/2801.5-201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标准。 3.涂装车间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为无色有机废气（主要特征污染物为VOCs、苯、甲苯、二甲苯等），不存在产生灰色烟尘问题。11月6日现场检查时,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涂装车间及前序熔炼、机加工等车间各废气排放口未见异常,调取废气排放口5日内视频监控，未发现排放灰色烟尘问题。 4.根据环评要求，该公司2#车间A区喷漆烘干区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2#车间C区熔化铸造区卫生防护距离为50m，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属实	1.该公司正在实施废气治理再提升工程，已按程序进行评标，将于11月31日前与最终中标公司签订合同组织实施提升治理工程。高区环保分局将密切关注企业废气治理再提升工程进度，督导企业尽早完成废气治理再提升工程。 2.由威海捷诺曼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3.该公司将计划安装生产废气VOCs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无
74	D37000020181105 0062	威海市荣成市寻山街道西高家村村书记高某读和会计高某荣私自开采村内沙山及河坝，破坏坏境。	威海市	生态	11月6日，荣成市组织国土、水利、环保、寻山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高某读任职期间，该村村委曾于1992年至1993年组织村民在村内河道西侧开挖方塘，用于农田灌溉。 2.经现场勘查，该村河道沿岸和方塘周围植被茂密，未发现开采痕迹，村东北角与赵家村相邻处有一处取土点，经查为赵家村村委私自取土用于新农村建设。荣成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6月巡查发现，对其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3.经对比2016年以来卫星影像图片，西高家村范围内未发现新增的采沙、取土行为。	属实	由荣成市国土资源局与寻山街道办事处负责，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采审批和监督管理制度，继续加大巡查力度，确保不发生违法开采矿产资源问题。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75	D3700002018110 50022	山东省日照市莒县闫庄镇孟家庄村养殖户反映从去年开始为迎接中央环保督察，莒县经济开发区领导欺上瞒下，对全村养殖户实行禁养政策，其中包括四家高环保标准的现代化养殖棚，到目前该村养殖户已经一年半未经营。	日照市	其他污染	11月6日，莒县人民政府组织县经济开发区管委和畜牧兽医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查，群众反映的莒县闫庄镇孟家庄村实为莒县经济开发区孟家庄村，投诉人所称的四家养殖棚位于孟家庄村西北约200米处，分别为王某甲、王某乙、徐某甲、徐某乙养鸡大棚，其中王某甲养殖棚在胶新铁路南约46米处；王某乙、徐某甲、徐某乙养殖棚在胶新铁路北面，距胶新铁路都在100米范围内；均没有任何手续。 莒县经济开发区所辖区域全部为禁养区。结合《山东省关于开展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22号）文件精神，莒县经济开发区制定《关于禁止畜禽养殖的规定》（莒开农局发〔2017〕19号），开展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2017年9月30日前，基本实现了全区禁养。 2017年8月份中央环保督察期间，该处养殖棚因养殖污染被群众举报，经查发现该处5家养殖户（王某甲、王某乙、王某丙、徐某甲、徐某乙）均无养殖用地、环评报告和动物防疫合格证等相关手续，存在粪便处理不彻底、养殖异味较大等污染问题。同时，该5户养殖场均位于胶新铁路500米以内，不符合《山东省关于开展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中畜禽养殖场整治要求，在关闭停养范围之内。2017年8月3日，莒县经济开发区对该5户下达了禁养通知书，责令其于2017年9月30日关闭该养殖场，拆除室内养殖设备。该5户于2017年8月24日承诺不再养殖，并签订承诺书；9月11日签写拆除设备不再养殖保证书，承诺全面停养，到期不拆接受处理。9月底前，5户陆续停止养殖。莒县经济开发区于2017年10月31日对5户养殖场落实断电措施。 11月6日，联合调查组现场检查发现，王某丙已拆除棚内养殖设施，其余4户均未拆除。莒县经济开发区在落实鲁办发〔2016〕22号文件和禁养规定时，采取限期搬迁转产、逐步推进的方式，对辖区内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实行禁养，禁养范围不包括达不到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标准的家庭散养户庭院内养殖，不存在“一刀切”	不属实	无	无
76	D3700002018110 50072	日照市东港区昭阳路与云海路交汇处的普日酒店后厨油烟通过后厨屋顶的排气扇外排，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日照市	大气	11月6日，东港区政府组织日照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查，群众反映的酒店实为日照市东港普日大酒店，东侧紧靠昭阳小区西边界。酒店主要提供餐饮服务，酒店厨房位于一楼大厅东侧。现场检查发现，厨房屋顶无排气扇，厨房灶台上建有集气罩，厨房东墙外侧装有油烟净化器，因楼房无公共烟道，油烟收集处理后经东墙烟道外排，烟道设置不规范。厨房东墙装有一个排气扇，用于厨房空气交换，排气扇运行时部分油烟通过排气扇外排，对附近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属实	1.联合调查组立即责令普日大酒店对厨房东墙排气扇进行拆除并封堵排气口，按照规范设置烟道，加强对油烟净化器运行管理，定期进行清理，杜绝油烟异味扰民问题。 2.11月10日，联合调查组进行复查，厨房东墙排气口已封堵，更换为室内油烟	无
77	D3700002018110 50093	日照市东港区涛雒镇沙岭村，去年向督察组反映该村书记破坏防护林，建大酒店，破坏生态的问题，酒店已拆除，但当地政府包庇该村书记，未处理责任人。	日照市	其他污染	11月6日，东港区政府组织区纪委监委会同林业、国土、涛雒镇政府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查，我市对信访举报中的生态环境问题依法处置到位。在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投诉件处理过程中，针对监管不到位问题，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先后对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直接责任人等11人，分别进行了约谈、诫勉谈话、行政警告、党内警告等处分（其中直接责任人涛雒镇沙岭子村支部书记吕某某进行了党内警告处分），根据相关要求在媒体上进行公示（公开网址：http://www.rizhao.gov.cn/ctnshow.php?category_id=1249&aiticle_id=874449），不存在包庇责任人问题。	不属实	无	无
78	D3700002018110 50003	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1、鳄庄大桥南头路东，有一家回收废品打包站，距离居民区近，无任何手续。省督察予以取缔，目前无密闭车间继续生产，粉尘污染严重。投诉人要求彻底取缔。2、大北冶村，站里幼儿园对面的回收废品打包站，距离居民区近，无任何手续。省督察予以取缔，目前无密闭车间继续生产，粉尘污染严重。投诉	莱芜市	其他污染,大气	11月5日，莱城区组织高庄街道办事处、莱城区公安分局、莱城区规划服务办公室、莱城区经信局、莱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环保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查，反映鳄庄大桥南头路东回收废品打包站，实际为高庄街道办事处鄂庄村莱城区群晟纸板经营部，位于鄂庄高速路桥下（该处南侧20米、北侧20米有临街商户），由武某某经营，从事废旧纸箱回收。大北冶村回收废品打包站，实际为高庄街道办事处莱芜市莱城区鑫源纸箱销售部，由田某某经营，位于站里幼儿园对面，距离村民住户不足30米，从事废旧纸箱回收，上述两家废旧纸箱回收点办有营业执照，但无其他部门审批手续。省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高庄街道办事处分别于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10日对两家收购点拆除了加工设备（打包机）。2018年11月6日现场检查时，莱芜市莱城区鑫源纸箱销售部内无打包设备，在南侧仓库内存有部分废旧纸箱；莱城区群晟纸板经营部院内无打包设	属实	因两家纸箱收购点所处地段不符合办理相关手续的条件，高庄街道办事处依法对其进行关停取缔，并责成两家收购点于11月13日前清理现存的废旧纸箱。截止11月10日已清理完成。 下一步，明确网格员对该处进行登记入册，重点巡查，遏制其反弹。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79	D3700002018110 50023	山东省莱芜市高新区棋山路的大建油罐厂异味刺鼻。每次环保局检查时企业提前停产。	莱芜市	大气	11月7日，高新区立即组织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关于“大建油罐厂异味刺鼻”问题。经查，大建油罐厂实际为山东大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储油罐的生产，2018年2月14日通过市环保局环评审批，2018年7月12日通过市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企业的储油罐生产车间有一定气味，喷涂车间所配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企业提供了2018年2月28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9月11日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其中，2018年9月11日检测报告显示：企业无组织排放二氯乙烯浓度小于0.3μg/m³，三氟乙烷浓度小于0.5μg/m³；有组织排放二氧化硫浓度小于3mg/m³,氮氧化物浓度18mg/m³；噪声早上8点至9点，检测结果为50-55Leq（A），晚上10点至11点，检测结果为44-48Leq(A)）。 关于“每次环保局检查时企业提前停产”问题，情况不属实，环保局检查采取不定时、不通	属实	下一步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监管，确保企业正常运行治污设施，减少气味排放。	无
80	D3700002018110 50025	莱芜市莱城区凤城街道办绿叶岛小区东侧100米一吕姓人员在政府已经征用的田地里养羊，有异味，要求停止养殖。	莱芜市	大气	11月4日，莱城区组织凤城街道办事处、区畜牧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信访所反映区域为莱城区凤城街道办事处石家庄村（绿叶岛小区以东）空地，该区域于2009年由莱芜市国土局收储，占地约273亩。前期，曾有吕姓村民在此处私自建设养殖棚，养殖牛、羊，属禁养区。2018年8月凤城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对其养殖棚进行了拆除及停养。11月4日现场检查时，养殖棚未复建，在原位置空地上有该村民暂放的十几只羊，经了解，该吕姓村民现从事活羊买卖生意，收购活羊后在此暂放，然后卖给羊肉馆等饭店，现场存在粪便异味。	属实	凤城街道办事处责令吕姓村民立即将羊迁离，现已将羊前部牵走。同时，安排办事处兽医站和石家庄社区加强管理，杜绝此类情况出现。	无
81	D3700002018110 50032	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大曹村村南的无名造纸厂（老板李姓）无任何手续，院内原料露天堆放，异味扰民，废水未经处理通过暗管排入村内下水道。	莱芜市	大气,水	11月6日，经济开发区组织区建设环保局、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区经济发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大曹村村南的无名造纸厂（老板李姓）无任何手续”问题。反映的企业为莱芜经济开发区鑫汇源果袋厂，该企业原为莱芜市纸板厂，始建于1987年，2005年经凤城街道办事处招商引资，重组企业，更名为莱芜市莱城区三江纸制品厂，2017年经工商部门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莱芜经济开发区鑫汇源果袋厂。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于2002年7月16日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2003年3月验收，同时该企业提供了国土手续，未提供规划手续(经了解1990年前的项目没有规划要求)。 2.关于“院内原料露天堆放，异味扰民，废水未经处理通过暗管排入村内下水道”问题。现场调查时发现院内有原料露天堆放，没有明显气味，未发现废水通过暗管排入下水道现象。该厂有专门存放原料的仓库，院内堆放的原料为暂存；2002年3月，该厂与莱芜市百乐污水处理厂（现为莱芜中和水质净化有限责任公司一厂）签订污水处理合同，废水排入中和水质处理厂，由中和水质处理厂处理。	属实	责令企业立即清理院中堆放的原料，加强企业管理。 截至11月11日，企业已对院内原料清理完毕。	无
82	D3700002018110 50045	莱芜市钢城区雪野旅游区雪野镇房干村东南侧的进源烟花制造厂试鞭炮时产生噪声、烟尘、异味、垃圾，污染环境，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未解决。	莱芜市	大气,噪音,土壤	雪野旅游区为独立功能区。 11月7日至8日，雪野旅游区组织雪野镇、区建设局、区安监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及雪野镇房干村两委，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群众反映的“进源烟花制造厂”系“莱芜市进源烟花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烟花爆竹批发，为非烟花生产制造企业，具备相关行业许可备案。经现场核实，该企业在房干村北有两个烟花爆竹存储仓库，无生产厂房，不从事烟花爆竹生产加工及烟花爆竹试燃放，不存在噪声、烟尘、异味、垃圾等污染环境的情况。 经查阅近年举报案件，今年9月13日一天内受理了两次反映该问题的举报，于11月份办结，现场调查情况与本次调查情况一致。经走访附近几户村民，村民反映没有见到该公司造鞭炮，也未见到该公司试鞭炮。	不属实	无	无
83	D3700002018110 50063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鄂庄大桥南头路东的废品回收站排放粉尘，易燃物品存在安全隐患。前期省督察期间已被取缔，现又恢复经营，要求彻底取缔或搬离。	莱芜市	大气	11月6日，莱城区组织高庄街道办事处、莱城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所反映高庄街道办事处鄂庄大桥南头路东回收站，实际为莱城区群晟纸板经营部，位于鄂庄高速路桥下（该处南侧20米、北侧20米有临街商户），由武某某经营，主要从事废旧纸箱回收。该废旧纸箱回收点办有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71202600704066），但无其他部门审批手续。省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高庄街道办事处于2018年9月5日对该收购点拆除了加工设备（打包机）。2018年11月6日现场检查时，莱芜市莱城区鑫源纸箱销售部内无打包设备，在南侧仓库内存有部分废旧纸箱，废旧纸箱属于可燃品，存在一定的火灾安全隐患。现场未发现存在粉尘的现象。	属实	该纸箱销售部位于高速路桥下，不符合项目选址要求，因此无法办理相关手续，已在高庄街道办事处监督下，于2018年9月5日拆除了打包设备。对现存废旧纸箱责令业主于11月12日前完成。截止11月10日已清理完成。 下一步，明确网格员对该处进行登记入册，重点巡查，遏制其反弹。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84	D3700002018110 50064	莱芜市莱城区凤城街道办事处的泰山钢铁有限公司距离居民区过近，排放黑色粉尘，污水直排入汶河。	莱芜市	大气，水	2018年11月6日，市政府责成市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该件反映的“泰山钢铁有限公司距离居民区过近”问题，经调查，涉及防护距离内有搬迁任务的为山东泰山钢铁有限公司“炼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于2007年12月由山东省环保厅（鲁环审〔2007〕267号）批准建设（2座1080立方米高炉和1座265平方米烧结机），但因该公司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化（实际建设了1座265平方米烧结机、2座1780立方米高炉和1×70t转炉），被列入我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中的完善类项目后，于2017年4月由山东省环保厅批准备案，按照省环保厅批准备案的《炼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烧结车间600米、高炉1200米）的敏感目标应在备案后6个月内完成搬迁（共涉及蔺家庄、古石沟两个村和莱矿医院及莱矿医院家属院）。按照该公司2017年3月14日批准备案的《炼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共有蔺家庄、古石沟两个村和莱矿医院及莱矿医院家属院。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环评备案6个月内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目标的搬迁。2018年9月25日，莱芜经济开发区成立了拆迁工作指挥部，加快推进搬迁工作进度，截止目前，泰钢集团已完成古石沟村全部住户和蔺家庄村189户的搬迁，统一安置到了该公司专门为搬迁居民建设的赢牟社区，还剩余蔺家庄村60户、莱矿医院家属区51户以及莱矿医院未搬迁。山东泰山钢铁公司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搬迁，对此，2018年3月，莱芜市环保局按照省环保厅备案意见要求，对该项目下达了限产不少于15%、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不低于25%的要求（《关于对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炼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实施限产限排的通知》莱环字〔2018〕20号）,并逐月调度核查监督其贯彻落实。 2、关于该件反映的“泰山钢铁公司排放黑色粉尘”问题，市环保局现场检查了该公司所属的炼铁厂、烧结厂、不锈钢厂、炼钢厂，现场未发现排放黑色粉尘的情况，但通过分析研判和调查询问，确认该公司炼铁厂于10月22日因高炉故障紧急休风出现过短暂的冒黑烟现象，经调查，10月22日16：21-16：37，其2#高炉炉缸侧壁温度大幅升高，为保证安全，实施高炉紧急休风，高炉炉顶煤气放散口出现了偶发性、短暂的“排放黑色粉尘”情况。 针对该情况，市环保局责令企业加强高炉顺行操作，减少非故障休风的次数，同时积极联系同行，探索解决高炉休风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方法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休风时无组织排放。 对该公司炼铁厂烟气排放问题，高度重视，今年9月份，市环保局要求该企业改建了出铁口集气罩，扩大了捕集面积，实现了半封闭改造，同时，对高炉炉底向铁水罐注入铁水的溜槽加装了防风罩，除尘器滤袋全部更换为效果更佳的覆膜式滤袋。10月份，该公司又主动对出铁口集气设施进行了全封闭改造，进一步提升了集气效率，有效的减少了无组织排放。 3、关于该件反映的“污水直排入汶河”问题，经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生产废水外排情况。经排查分析，泰钢集团炼铁部北侧的一条自然沟经姚家岭水塘后流入汶河，有可能被群众误认为沟内为生产废水。对该沟内污水来源，市环保局已调查多次，该水沟中污水主要是蔺家庄村的生活污水和雅鹿山渗水、雨水，泰钢公司并无生产废水向该自然沟排放。为了满足自身生产用水的需要，泰钢公司在该自然沟设置了两道拦水坝，拦蓄沟内的水用于料场喷淋抑尘、铸铁补水，除降雨较大情况外，该沟内向下游排放的水量很少。针对沟内的水质状况，泰钢集团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	属实	莱芜经济开发区继续加大搬迁工作力度，预计2018年底前，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全部居民的搬迁工作，并开工新建莱矿医院。在完成搬迁前，该公司采取减排措施，每月污染物减排量不低于25%，以降低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85	D3700002018110 50075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北王庄村莱芜华能电厂内有一灰场未进行覆盖粉尘污染严重，电厂的污水直排灰场，担心对地下水有影响。	莱芜市	大气,水	11月6日，市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件所反映的“莱芜华能电厂灰场”实为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位于莱城区高庄街道办徐家峪村北、北王庄村西北的灰场，为该公司配套项目，始建于1980年，主要用来贮存废气治理产生的除尘灰。2009年7月份，三台135MW机组关停后，该公司已停止向灰坝内排湿灰渣，新机组产生的除尘灰改为外售处理。 为防止扬尘污染，该公司自2007年3月份开始将灰场平整、覆土后试种脱毒柳成功，截止2011年，已在灰场西部、南部种植20多万株，形成了600亩的绿化带。 该件所反映的“灰场未进行覆盖粉尘污染严重”问题，11月1日，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已根据群众举报对该问题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该灰场位于东北部的未覆土绿化区域（面积约100亩），曾经出现过被盗挖情况，部分灰料裸露，易产生扬尘污染。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已进行了网布覆盖。但检查时由于日晒等原因，覆盖的网布已部分损坏，且部分区域覆盖不严实，仍存在一定的扬尘污染。针对该情况，市环保局拟对该公司立案处罚，并责令华能莱芜热电公司进行全覆盖并逐步覆土绿化。2018年11月7日，市环保局再次对该问题进行复查，华能莱芜热电公司正在进行整改中，购置了一批新的网布正在进行全面覆盖，截止11月10日，已完成网布全覆盖整改工作；同时，已拿出计划对该区域进行覆土绿化，计划2019年年底前完成。 该件反映的“电厂污水直排灰场”问题，市环保局于2018年11月1日、11月7日进行了两次检查，均未发现华能莱芜热电公司将污水直排灰场的情况。该公司确有两条管道通向灰场，为2009年前该公司向灰场输灰管道，2009年7月份已停止输灰，但为了对覆土绿化种植的植物进行灌溉，公司进行了保留，对此，市环保局责令其于2018年年底前拆除，彻底消除隐患。 该件反映的“担心对地下水有影响”问题，市环保局于2018年11月，委托检测单位对位于该灰场下游的北王庄村水井内井水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莱环科（检）字2018年第198号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三类标准。	属实	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管理，督促企业及时修补破损的网布，确保降低扬尘污染。	无
86	X3700002018110 50009	莱芜市高庄街道办事处大北冶村站里幼儿园对过，田某某经营的回收站，无国土、规划、环评、立项等手续，使用村民宅基地，在居民区生产，没有密闭车间，粉尘严重，气味难闻，使用货车、铲车向外运货，产生噪声污染。此回收站在省环保督察时候已经被取缔，如今又开始经营，要	莱芜市	大气,噪音	11月6日，莱城区组织高庄街道办事处、区公安分局、区规划服务办公室、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环保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所反映大北冶村回收站，实为莱芜市莱城区鑫源纸箱销售部，位于站里幼儿园对面，距离村民住户不足30米，由田某某经营，从事废旧纸箱回收，该废品回收站办有营业执照，无其他部门审批手续。省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高庄街道办事处已于2018年9月10日对该收购点拆除了加工设备（打包机）。11月6日现场检查时，莱城区群晟纸板经营部院内无打包设备，建有半密闭场棚，院内东南侧存放有部分废旧纸箱，现场无粉尘、异味及噪音问题。	属实	该纸板经营部位于居民区内，不符合项目选址要求，无法办理相关手续，高庄街道办事处依法对其进行关停取缔，并责成业主自行清理现存废旧纸箱。截止11月9日该废品收购点内所存废旧纸箱已清理完成。 下一步，明确网格员对该处进行登记入册，重点巡查，遏制其反弹。	无
87	X3700002018110 50013	莱芜市高庄街道办事处鄂庄大桥南头路东，武某平（实际经营者武某丽）经营的回收站，无国土、规划、环评、立项等手续，使用村民宅基地，没有密闭车间，粉尘严重，气味难闻，使用货车、铲车向外运货，产生噪声污染。省环保督察时候已经取缔，现在又开始经营，要求彻底取缔。	莱芜市	大气,噪音	11月6日，莱城区组织高庄街道办事处、区公安分局、区规划服务办公室、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改局、区环保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查，所反映高庄街道办事处鄂庄大桥南头路东回收站，实际为莱城区群晟纸板经营部，位于鄂庄高速路桥下（该处南侧20米、北侧20米有临街商户），由武某丽经营，从事废旧纸箱回收，所占用地为租赁张某胜的原有厂房。该废旧纸箱回收点办有营业执照，但无其他部门审批手续。省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高庄街道办事处于2018年9月5日对该收购点拆除了加工设备（打包机）。2018年11月6日现场检查时，莱芜市莱城区鑫源纸箱销售部内无打包设备，在南侧仓库内存有部分废旧纸箱现场未发现存在噪声、粉尘的现象。	属实	该纸板经营部位于高速路桥下，不符合项目选址要求，无法办理相关手续。高庄街道办事处依法对其进行关停取缔，并责成业主自行清理现存废旧纸箱。截止11月10日已清理完成。 下一步，明确网格员对该处进行登记入册，重点巡查，遏制其反弹。	无
		山东华能莱芜市兰陵县鲁城镇后场			11月6日，兰陵县组织县环保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鲁城镇政府、新兴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兰陵县东钢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兰陵县鲁城镇后场村东南600米处。该公司年产50万吨石英砂选矿加工项目，于2011年8月取得兰陵县环保局环评批复（苍环管〔2011〕63号），2015年12月通过兰陵县环保局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兰陵环验〔2015〕15号）。东钢矿业厂内有一石子厂，该厂无环保手续，无治污设施。现场检查时，未生产，处于停产状态。 反映的淤泥为石英砂选矿加工项目产生的石英砂尾砂，经沉淀分离后外卖。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项目因设备提升改造，已于2018年10月30日起停产，但沉淀池未及时清理，造成部分石英砂尾砂外溢到该公司厂内西侧场地，约800立方。厂区内部分原料、产品露天堆放		1.兰陵县环保局针对东钢矿业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擅自排放固体废物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罚款10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88	D3700002018110 50007	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鲁城镇后场村村东南角的东钢矿业和大型石子厂，将上千亩淤泥堆入大型会宝岭一级饮用水水库，含刨花碱的废水排入村内河沟。鲁城镇东石门村的村主任和村副书记非法开采新兴镇小辛庄村的西山，破坏生态环境。	临沂市	水,土壤,生态	。 会宝岭水库不是饮用水源地，该公司距离会宝岭水库最近处约2.5公里，未发现将石英砂尾砂堆存于会宝岭水库的情况，巡查会宝岭水库周边滩涂也未发现石英砂尾矿堆积情况。 反映的刨花碱厂实际为兰陵县东钢矿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硅酸钠（俗称泡花碱）生产线项目，于2017年12月取得环保备案（兰陵环备案字〔2017〕7号），因治污设施不能满足大气污染防治要求，2018年7月31起处于停产改造中。该项目仅在泡花碱冷却及废气脱硫工序需要用水，且为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存在含泡花碱废水排入村内河沟问题。村内河沟为雨季排水用，现沟内无水。 2.兰陵县鲁城镇东石门村村主任为刘某营，副书记为刘某山，其中刘某营为东钢矿业有限公司原法人代表。2017年2月，县国土局发现东钢矿业有限公司在新兴镇小辛庄村西山建设污水处理循环池过程中，将部分土石方外运，存在非法开采行为。县国土局将案件移交县公安局，县公安局进行立案调查，2018年1月16日，县公安局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2018年10月31日，兰陵县人民法院对东钢集团当时的责任人刘某勇、刘某启分别处以有期徒刑3年，缓期5年，并处罚金30万元。 2018年8月9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巡查时发现新兴镇北辛庄村西山存在擅自开采石英石现象，违法人员为刘某启，已立案调查，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开采行为。并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直属中队副中队长（主持中队工作）杜某明进行约谈。后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加强日常巡查，未再发现非法开采行为。	属实	万元；针对其部分石英砂露天堆放、未覆盖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之规定，罚款5万元。共计15万元。 2.该处石子厂已拆除取缔完毕。 3.鲁城镇、新兴镇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严禁非法开采及加工行为。 4.因对东钢矿业院内石子厂非法生产行为监管不到位，对鲁城镇分管副镇长刘某及新兴镇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木山社区书记董某某进行约谈。	无
89	D3700002018110 50027	临沂市沂南县孙祖镇连顶村东南方向富鑫饲料加工厂生产过程有刺鼻的异味，污染空气。	临沂市	大气	11月6日，沂南县组织环保局、孙祖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沂南县富鑫饲料加工厂主要从事湿玉米渣烘干加工，年加工15000吨玉米副产品项目于2017年3月29日经沂南县环保局审批（沂环函〔2017〕53号），一期建有200万大卡/小时生物质热风炉一台，糖渣烘干加工生产线一条，2017年6月6日经沂南县环保局验收（沂环验〔2017〕58号），原料库及生产投料上料车间已全封闭，配套安装两台光氧催化异味处理设备；热风炉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后进入两级水膜除尘处理，再经光氧催化异味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风冷冷却废气经旋风分离器收料，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该加工厂距最近住户400米，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现场检查时，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原料库及车间内有轻微异味，厂区及周围无刺鼻异味，委托第三方对企业固定源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1#原料车间排气筒臭气浓度为131、173、131，2#生产车间排气筒臭气浓度为97、72、72，3#热风炉烘干废气排气筒臭气浓度为131、97、131，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标准2000要求；厂界臭气浓度1#<10，2#10，3#11，4#<10，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标准20要求。	属实	责成县环保局、孙祖镇政府加强对该企业监管，杜绝环境违法行为。	无
90	D3700002018110 50031	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金岭镇上元村压油沟生态旅游区非法开山采石，导致山泉水停流。	临沂市	生态,水	11月6日，兰陵县组织县环保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苍山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实为兰陵县压油沟生态旅游开发项目，位于兰陵县苍山街道上元村，为旅游扶贫开发项目。该项目已办理立项、规划、国土、环评等手续，2016年6月份开始建设，2017年被列为临沂市重点建设项目。 反映的开山采石属于项目根据规划设计进行的施工，所开采资源均用于项目自身建设，未外运。该处山泉属季节性泉水，由于气候干旱，现处于断流状态。	不属实	无	无
91	D3700002018110 50039	临沂市兰陵县神山镇耿庄村村西200米处，占用基本农田建设养鸡场，含有粪便的污水外排，污染环境。多次向当地有关部门反映、省督察期间反映均未解决。	临沂市	水	11月6日，兰陵县组织县环保局、畜牧局、神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神山镇耿庄村村西200米处有2家养殖场。其中一家为兰陵县嘉润家庭农场，位于适养区，另一家为侯某某养鸡场，位于限养区。两家养殖场均为规模化养殖场，用地为基本农田，尚未取得土地、环保等审批手续，均处于停养整改状态。现场检查时无污水外排、污染环境现象。 经查询市民12345服务热线、12369热线和省环保督察交办件，前期有群众反映嘉润家庭农场存在异味，粪便随意外排。县环保局和神山镇调查发现嘉润家庭农场正在办理环评批复，期间于2018年8月25日至9月5日短暂放置枣庄峨山一养殖场出栏停养肉鸡6万余只，存在养殖臭味，无粪便外排现象。针对其未批先建行为，兰陵县环保局已立案处罚3万元。	属实	1.神山镇政府拟于2019年年底土地性质集中调整时将占用的基本农田调整为一般农田。责令神山镇政府加强监管和巡查，该养殖场完善相关手续前严禁非法养殖。 2.因对养殖问题监管不力，对神山镇神山工作区主任张某某进行约谈。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92	D3700002018110 50052	临沂市兰陵县磨山镇西疃村西侧杜某某养殖场，污水外排，粪便造成刺激异味严重。	临沂市	水,大气	11月6日，兰陵县组织县环保局、畜牧局、磨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养殖场位于适养区，现存栏肉鸡80000余只，为规模化养殖场，有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环境影响登记表，建有三级沉淀池，实行笼养技术，养殖粪便收集后销售给附近村民用于发酵施肥。现场检查时发现，无废水外排现象，养殖场内有轻微养殖臭味。	属实	该养殖场已购置并使用微生物除臭剂，进一步降低异味，避免影响周边群众正常生活。	无
93	D3700002018110 50060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中心小学东侧100米处的塑料拉丝厂无环保手续，产生刺鼻气味，污水外排。	临沂市	大气,水	11月6日，兰山区组织兰山环保分局和半程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塑料拉丝厂于2018年5月建成投产，无环保审批手续。 2.该厂持续生产时间为2018年5月到2018年10月，因近期遮阳网行业低迷，订单量较少而停产。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气味刺鼻问题。 3.该厂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未发现污水外排问题。	属实	该厂不具备审批条件，属于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半程镇政府和兰山环保分局督促该厂自行拆除。目前，已拆除完毕。	无
94	D3700002018110 50070	临沂市费县1.费城镇文明村北侧煤炭销售点露天经营，扬尘污染，无任何手续。2.上冶镇沿河庄村西边煤炭销售点露天经营，扬尘污染，无任何手续。	临沂市	大气	11月6日，费县政府组织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费城街道办事处、上冶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费城街道文明村村民贾某某，在村北自家院内堆放散煤约5吨，用于过冬取暖，不存在私自销售行为。因散煤覆盖不完善，存在轻微扬尘污染。 2.上冶镇沿河庄村村民王某某，在沿河庄村西、田石路东侧（距沿河村约500m处）存待售散煤约15吨，覆盖不完善，存在轻微扬尘污染。无经信部门备案和工商注册手续，属非法经营摊点。	属实	1.费城街道办事处责令贾某某对散煤进行袋装清理，已于11月8日清理完毕。 2.王某某散煤存放点已于11月8日关停取缔，剩余散煤清理完毕。 3.11月7日，县市场监管局对王某某非法经营散煤行为立案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费市监听告字【2018】15076号），没收违法所得6000元、罚款10000元。	无
95	D3700002018110 50074	临沂市沂水县高桥镇柳子沟村 1、村委西北侧500米一家炼油厂和一家饲料厂，异味熏人，影响周边居民休息，将污水排入周边村民田地内。 2、205省道东侧英才幼儿园南洪泰木业有限公司未设粉尘处理设备，粉尘弥漫。	临沂市	水,大气	11月6日，沂水县组织县环保局、县林业局、高桥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村委西北侧500米一家炼油厂和一家饲料厂，异味熏人，影响周边居民休息，将污水排入周边村民田地内”问题。 柳子沟村村委西北侧500米范围及周边区域无炼油厂。村委西北侧约150米处有一家饲料厂，为沂水祥瑞饲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油脂饲料加工。2017年8月该企业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2018年9月建成投产。生产工艺为破碎、预热、炼制、冷却、压榨。该项目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预热、炼制工序产生的冷凝废气及肉粉冷却产生的风冷废气，经冷凝+洗涤塔+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凝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原料带水，日产生约5方，收集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采用A/O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2018年10月该企业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监测结果臭气最大有组织排放浓度为1737（标准值2000，无量纲），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19（标准值20，无量纲）。鉴于臭气排放浓度接近标准值，验收组专家提出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提升，10月25日企业进行了停产整改。 11月6日现场检查，该企业仍处于停产状态，正在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提升，生产厂区无异味。该企业环评报告表确定的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197米，北侧约60米为基本农田，现场勘察未发现污水外排迹象，厂区无污水排放口。 2.关于“205省道东侧英才幼儿园南洪泰木业有限公司未设粉尘处理设备，粉尘弥漫”的问题。 群众反映205省道东侧英才幼儿园南洪泰木业有限公司，实为G233国道东侧英才幼儿园以北的沂水泽林木业有限公司（原名沂水泓泰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4月13日变更名称），公司建有年产2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主要从事胶合板加工。2012年6月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2018年6月因未验先投被县环保局立案处罚20万元，2018年7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该项目粉尘产生环节为砂光抛光、锯边、铺板工序，砂光抛光、锯边工序配套建设脉冲除尘器+沉降室1套，铺板工序配套建设小型除尘器1套，经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均达到排放标准。 11月6日现场检查，该企业砂光抛光工序因产品订单变化停用，锯边、铺板工序未使用，厂区无粉尘污染，经走访周边居民，均反映无粉尘弥漫现象。	属实	1.县环保局及高桥镇督促沂水祥瑞饲料有限公司改造提升废气防治设施，未经环保竣工验收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 2.县环保局及高桥镇督促沂水泽林木业有限公司加强日常管理，生产期间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96	D3700002018110 50078	临沂市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办事处司家庄村东南角盛大商混混凝土搅拌站，排放粉尘、噪声，污染环境，要求取缔。	临沂市	大气,噪音	11月6日，河东区政府组织区住建局、环保分局、凤凰岭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混凝土搅拌站未取得土地、规划、环保等审批手续，属于“散乱污”企业，已于2018年9月4日省级环保督察期间实施关停取缔。2018年10月7日，设备完成全部拆除，物料完成全部清运。 2.11月6日现场检查时，其仍保持关停拆除原状，未发现粉尘和噪声污染问题。	属实	下一步，加强监管，确保其不恢复生产。	无
97	D3700002018110 50081	临沂市高新区启阳路与新建的外环路交叉口东南角石子粉碎厂无任何手续，尘土飞扬，噪声污染严重，多次反映，一直未得到解决。	临沂市	大气,其他污染,噪音	11月6日，高新区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罗西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石子加工厂位于罗西街道西石埠村，负责人为孙某某，2018年10月份建成投产，无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属“散乱污”企业。该厂通过破碎工序加工石子，无环保治理设施，生产过程中存在粉尘、噪音污染。 2.我区共接反映该问题的信访件1件，受理时间为2018年10月30日，信访渠道为“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结时限为11月12日，因该举报为匿名举报，无法向举报人反馈。	属实	11月6日，罗西街道对该石子加工厂落实“两断三清”措施，目前生产设备已拆除，原料、产品已清理完毕。	无
98	D3700002018110 50085	西高都办事处后后坦村饮水灌溉泄洪小黑沟水污染严重，怀疑是上游罗东农贸市场排污水。	临沂市	水	11月6日，罗庄区组织罗庄区水务局、罗庄区住建局、罗庄环保分局等单位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小黑沟又名小埠东灌渠一分干，为季节性农业灌溉渠，长约6000米、宽约3米，不属于农村饮用水源。小黑沟内污水主要来源于后坦村及周边村居生活污水和雨水，因无客水水源补充，水质较差，属于劣V类水体。 罗东农贸市场生活污水已于2018年3月2日接入工业北路污水管网入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小黑沟。	属实	责令高都街道办事处立即制定小黑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于2018年11月30日前开展招标，计划于2019年8月完工。	无
99	D3700002018110 50092	1、相沟镇供电局南侧洪智工艺品有限公司院内，有一家钢铁加工厂噪声污染严重，私自处置危废。 2、板泉镇东侧万马轮胎厂院内，有一家钢铁加工厂噪声污染严重，私自处置危废。	临沂市	噪音,土壤	1.11月6日，莒南县组织县环保局、相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相沟镇“钢铁加工厂”实为赵某某废钢（铁）收购加工点，其租赁山东洪智（实为弘智，已破产）工艺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收购的废钢管、废钢筋等经破碎、分拣、压缩打包后外售，生产过程存在噪声污染。该加工点无环保等手续，破碎机配套建有简易布袋除尘器，属“散乱污”企业。现场检查未发现所购废物中含有危险废物，不存在私自处置危险废物情形。 2.11月6日，莒南县组织县环保局、十字路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板泉镇“钢铁加工厂”实为刘某某废钢（铁）收购加工点，其租赁山东万马轮胎有限公司厂区空地进行生产经营，收购的废弃铁质门框、废彩钢瓦等废铁，经破碎、分拣、压缩打包后外售，生产过程存在噪声污染。该加工点无环保等手续，破碎机配套建有简易布袋除尘器，属“散乱污”企业。现场检查未发现所购废物中含有危险废物，不存在私自处置危险废物情形。	属实	两家废钢（铁）收购加工点，已由相沟镇政府、十字路街道办事处分别按照“散乱污”清理要求，于11月10日完成了清理取缔。	无
100	D3700002018110 50095	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大芝房村村主任刘某在该村西北角的50亩海棠园内建洗沙厂，破坏耕地，将洗沙水直排村西的小溪，污染环境。	临沂市	水,生态	11月6日，兰山区组织兰山环保分局、兰山国土分局和义堂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刘某洗沙厂实为杜某洗沙厂，位于义堂镇大芝房村，主要从事洗沙作业，于2018年6月建设，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无配套治污设施。 2.该地块位于义堂镇大芝房村西北，面积约50亩，地类为耕地。2018年6月，义堂镇大义堂村村民杜某使用该地块中的12亩，安装洗沙设备及地磅。后由于生产、存料等原因，占压土地约50亩。 3.该沙厂于2018年10月27日被义堂镇网格化监管人员发现，并予以制止，于2018年11月初停产。该沙厂建有两处沉淀池，清洗过程中洗沙废水循环使用，存在跑冒滴漏现象。现场检查发现无地表径流，不具备采样条件。	属实	兰山国土分局对占用耕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限其十五日内复耕。该洗沙厂属于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目前，已清理取缔完毕。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01	D37000020181105010 2	临沂市沂南县岸堤镇明峪村西北侧山上有一石灰厂，开山采石，运输车辆造成扬尘污染，生产石灰过程中噪声、粉尘污染严重。	临沂市	大气,噪音,生态	11月6日，沂南县组织环保局、国土局、岸堤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问题反映的“沂南县岸堤镇明峪村西北侧山上有一石灰厂”为山东鑫蒙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某某。该公司无矿山，主要使用外购的石灰岩烧制石灰，2007年8月取得环评批复(沂环函〔2007〕67号)，2012年12月通过沂南县环保局验收（沂环验〔2012〕83号）。2018年1月以来因原料供应不足停产至今。 1.关于开山采石的问题。2016年4月前，该区域附近有一处矿山与山东鑫蒙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毗邻，采矿权人为沂南县蒙山矿产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钱某某，所开采矿石为山东鑫蒙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烧制石灰所用。该公司2006年10月取得《采矿许可证》，2010年10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12年3月取得环评批复。2016年4月因采矿许可证到期停产至今。 2.关于运输车辆造成扬尘污染，生产石灰过程中噪声、粉尘污染严重的问题。山东鑫蒙新型材料有限公司2016年11月建设一条石子加工生产线，未取得环评批复，污染物防治设施未建设，生产加工时有噪声产生；运输道路未硬化，车辆运输时有扬尘产生。	属实	1.对山东鑫蒙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石子加工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污染物防治设施未建设，未经环保验收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沂南县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规定，责令该公司石子加工项目停止生产并处罚款50.32万元。 2.责令山东鑫蒙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做好运输过程中道路洒水抑尘工作。 3.责成岸堤镇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辖区内企业的日常监管。	无
102	D37000020181105004 3	德州市乐陵市铁营乡政府驻地南侧的化工厂排放刺鼻异味。	德州市	大气	11月6日，乐陵市组织纪检监察、宣传、督查、环保、铁营镇等单位，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查，举报人反映的刺鼻异味来源于乐陵市芳纶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2015年12月已停产至今。公司生产设备部分已拆除，部分原料及半成品遗留在反应釜和管道中，易产生环境安全事故，因此需将物料导出，转入危废间安全贮存。因倒料和清洗工作专业性较强，该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沧州市科瑞化学清洗有限公司承担倒料清洗工作。 2.现场检查时，沧州市科瑞化学清洗有限公司正在倒料，倒料过程中未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导致少部分气体挥发产生异味。	属实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乐陵市环境保护局已于2018年11月7日责令沧州市科瑞化学清洗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倒料，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乐环违改字〔2018）F009号），11月9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乐环罚告字〔2018〕108号）等处罚文件，对沧州市科瑞化学清洗有限公司处以罚款贰万元整。 2.2018年11月8日，沧州市科瑞化学清洗有限公司制定了整改治理方案，并于11月9日开始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废气收集装置安装完成后，乐陵市环境保护局将委托山东派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对厂区周边空气进行监测。	无
103	D37000020181105001 9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有市民早、晚在喜鹊广场、东阿广场和曹植公园里锻炼打鞭,噪声严重扰民。	聊城市	噪音	11月6日，东阿县组织县城管局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城区有个别群众，在广场和公园内实施打鞭健身，噪声扰民。县城管局立即召开了治理整治专题会议，对打鞭噪音情况进行落实，并严格执法检查程序，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音产生。	属实	一是对打鞭人员进行劝解和沟通，劝其远离广场及公园周边居民区活动。二是组织联合巡查人员加强对重点时段（白天6:30-8:00，夜间7:30-9:00）广场和公园巡查，避免因打鞭等娱乐健身产生噪音的活动。	无
104	X37000020181105002 3	聊城市临清市老赵庄乡沈庄村临清市国兴制镜厂经2017年中央环保督查查处后，该厂将生产设备转移到村后临高路路北的废汽修厂的东南角继续非法生产，该厂无环保手续，距离居民区未达到防护距离，无环保设备，属于“小散乱污”企业。	聊城市	其他污染	11月6日，临清市组织环保局、老赵庄镇政府对临清市国兴制镜厂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曾有群众反映该厂环境污染问题，老赵庄镇政府严格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对其进行了取缔。现场调查发现，该厂负责人将取缔的3台注塑机存放在沈庄村后废汽修厂内，设备未接电，周边无电线、电缆、变压器等用电工具及用电痕迹，走访老赵庄供电所，无其用电记录。现场无产品、原料，无生产迹象。调阅老赵庄镇环保网格巡查台账，老赵庄环保网格员每月两次对该点进行巡查，未发现生产迹象。	属实	1.11月6日，立即对3台注塑机进行了清理。 2.继续加强巡查，防止此类作坊死灰复燃。	无
105	D37000020181105001 6	滨州市滨城区渤海十五路与新立河西路之间黄河十六路北侧有一施工工地晚上通宵施工，造成噪音污染、扬尘污染、撒漏渣土、影响周边居民生活，要求调整时间，及时清理撒漏的渣土。	滨州市	噪音,大气	11月5日，滨城区织区环保、建设、行政执法部门，会同彭李街道办事处，立即进行了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 被举报工地为滨州惠众置业有限公司在建的“新语华庭”住宅小区施工工地，位于渤海十五路与新立河西路之间、黄河十六路北侧。该项目已经办理了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证。目前，该项目还未招标，开发商正在进行三通一平，运输车辆进出拉送渣土，存在夜间施工、噪音污染、扬尘污染、撒漏渣土的问题，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属实	1.滨城区相关部门现场约谈了施工工地负责人，并对工地建设单位滨州惠众置业有限公司下达了整改意见书，责成其立即整改到位，并加强后期管理。 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针对建设单位扬尘污染、渣土车带泥上路问题依法处罚1.2万元。 3.目前，该工地已经停止夜间施工，对散漏的渣土进行了清理，通过洒水、苫盖、清扫等措施对扬尘进行有效控制。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06	D37000020181105006 9	滨州市邹平县青洋镇刘家村东侧山上，村书记刘某学和副书记刘某富打着修路的旗号开采沙石破坏山林200余亩，现在仍在非法开采。	滨州市	生态	11月6日，邹平市组织国土局、林业局、青阳镇人民政府对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举报反映的地点为邹平天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生态观光园项目建设施工现场。邹平天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13日，法定代表人刘某某，并非举报所述的村书记和副书记。该企业生态观光园项目于2017年7月在邹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理项目登记备案，于2017年9月取得邹平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 2.邹平天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生态观光园项目于2017年11月底开始施工至今。该项目批复建设400亩，截至目前，生态观光园项目主要开展了平整土地、修建挡土墙、覆土绿化等施工，现场作业面积约20亩。现场检查时未发现采石设备机械，未发现开采沙石现象，此处地质为石质山体，施工对现场地貌、原始植被等有一定影响，但未发现明显破坏山林情况。	属实	执法人员要求该公司加强施工期管理工作，尽最大努力减轻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无
107	D37000020181105007 1	滨州市博兴县曹王镇东鲁村曹春路南河道边上下水道往外冒污水。	滨州市	水	11月6日，博兴县组织县保障中央环保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曹王镇人民政府和县环保局联合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举报反映污水外溢点位位于曹王镇东鲁村曹纯路南河道边上一处观察井。该观察井属于曹王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外溢原因为曹王镇污水处理厂提水设备11月4日19时发生故障，无法及时提水，加之该处污水管网观察井井口过低，水位升高，污水从观察井井口溢出到河堤，外溢面积约100平方米。 2.11月5日20时，经过紧急维修，曹王镇污水处理厂提水设备经已运转正常，管网污水水位已下降。曹王镇政府已组织机械清理观察井周围的污泥，将其运送至曹王镇污水处理厂暂存，再统一送往污泥处理中心处理，同时对观察井井口进行加高、加固。	属实	1.曹王镇政府已组织机械对观察井周围的污泥进行清理，运送至曹王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对观察井井口进行加高、加固。 2.每日派专人对污水管网水位及是否有堵塞情况进行巡视检查，不允许有跑、冒、渗漏情况出现，对高度不合理检查井进行处理，防止再次出现外溢情况，并每次巡视检查做好检查记录。 3.要求污水处理厂要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降低故障几率，及时将管网内污水提至污水处理设施内，杜绝此次事故再次发生。	无
108	D37000020181105010 9	滨州市邹平市西董镇樊大庄村东南侧鹤伴集团有限公司，污水排入厂内深水井，异味、噪声污染严重，多次反映，一直未彻底解决，还有部分在厂区内填埋的化工废料未挖出，担心污染村落土壤及地下水。	滨州市	大气,水,土壤,噪音	11月6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公安局、西董街道办事处对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举报反映的鹤伴集团有限公司全名为山东邹平鹤伴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玉米浆干粉项目生产。该项目已办理环评备案。该行业属于农产品深加工行业，并非化工企业。 2、在此之前，邹平市已对群众反映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国家、省、市环保部门均派员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该项目烘干工序于2018年5月停产，粉碎分装工序自2018年8月初停产至今，未发现噪声污染行为（之前未收到相关噪声信访举报）。2018年9月12日，在见证人见证下，西董街道办事处调用挖掘机对举报人指定点位及周边进行了挖掘，在指定区域挖掘出棕黑色粘稠状散发臭味的物质。经调查，该填埋物主要为出料过程中散落到地面的玉米浆干粉以及建设过程中的部分建筑垃圾和粉煤灰。散发异味是由于玉米浆下脚料在车间冲洗废水外排及雨水影响下发酵产生。9月16日，滨州市环保局委托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邹平市环保局委托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对挖掘现场的物质进行了取样检测，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送检土壤浸出液危害成分含量均未超过浓度限值。 3、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厂界内外及四周进行实地勘察，现场未发现污水井及废水外排情况。9月13日，邹平环保局对厂区内水井和厂区外下游水井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取样水井内水质未受到该厂生产活动影响。 4.针对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未采取无害化处置的违法行为，邹平环保局已依法对其立案查处，罚款10万元；针对该公司将车间部分冲洗废水排入无防渗措施土坑的违法行为，邹平环保局依法对其立案查处，顶格罚款100万元，并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部门调查处理，公安部门对负有责任的总经理张某依法行政拘留十日。	属实	下一步将存贮的固废进行规范处置（目前，该公司已与潍坊金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固废处置协议）。同时，西董街道办事处与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由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对山东邹平鹤伴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现状调查与评估。对该企业玉米浆干粉生产工艺等进行分析，对环保措施等环境管理状况进行排查提出整改方案。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09	D3700002018110 50024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用烟煤代替清洁煤进行销售；青岛市平度市灰埠镇的灰埠煤炭交易市场，销售烟煤。	菏泽市	其他污染	此交办件涉及青岛、菏泽两市。一、11月7日，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区经信局、各镇街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2018年7月10日，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印发了《牡丹区2018年度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实施方案》，将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纳入2018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并成立四个督导组每月对镇街进行督导考核。11月7日至9日，督导组组织各镇街进行全面排查，牡丹区共19家清洁煤炭销售经营户，未发现用烟煤代替清洁煤进行销售的情况。11月9日，对各销售点的在售煤炭，牡丹区组织取样监测，经检测全部符合《菏泽市煤炭质量指标》。 二、2018年11月6日，平度市政府组织新河镇党委政府、平度市环保局、综合执法局、国土局、市场监管局、国网平度电业公司等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青岛灰埠煤炭有限公司，位于新河镇驻地206国道北侧，占地240亩，始建于2002年6月，主要进行冬季取暖块煤零售，有工商营业执照,不属于散煤禁售区。市场内现有散煤经营户88家，年销售取暖煤15万吨，属季节性经营。经查阅今年3月份以来新进煤炭煤质检测报告单，所进煤炭符合燃煤经营标准。同时，平度市市场监管局定期对煤炭进行抽检，2017年度抽检4批次，2018年度已抽检2批次，经检验全部合格。11月6日，平度市市场监管局对该市场随机抽取煤样6份进行化验，均符合相关煤炭质量标准。因没有2017年以前的煤质报告，不能排除以往有销售超标煤炭现象。	属实	1.平度市新河镇政府责令灰埠煤炭市场进一步健全储煤档案，没有煤质检测报告单的煤炭一律禁止进入煤炭市场。 2.平度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工作部署，对煤炭经营业户严格规范进货渠道，保证煤炭质量，建立供销台账，定期进行抽检。	无